

民國廿六年十月 (非賣品)

吳文彬藏書

保甲與壯丁

廣東第五區戰時
民眾訓練委員會
幹部訓練所印

此
一
反
動
已
抄

保甲與壯丁目錄

(潮安縣救濟院印務部承印)

- 一。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 二。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 三。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 四。自治法規
 - (甲)修正縣組織法
 - (乙)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 (丙)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 (丁)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 五。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 六。社訓實施綱要
- 七。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施行注意事項
- 八。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 九。廣東省各縣市局社訓總隊部編制表

目錄



3 2173 2257 1

MG
D6P3.62

1372

目錄

- 十。編組義勇壯丁隊實施辦法
- 十一。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 十二。各省義勇壯丁勸員演習實施辦法
- 十三。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務辦法
- 十四。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 十五。國民工役法
- 十六。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一，保甲在非常時期的重要性



保甲二字，從它的外形上觀摩，很明顯的含有保衛、保守、或堅甲禦侮的意思，所以正字通對於這兩個字的解釋是：「保甲者，編籍民戶，彼此詰察，妨害隱奸宄也。」龔定庵先生也說過：「保甲之制，以兵法部伍其民。」但是我們如果就今日這個制度上的精神來講，它不僅是限于上述消極自衛的意義，並且還有更深一層積極作用的存在，尤其是在非常時期的中國，更加顯示出它的重要性來。因為保甲制度，一方面固可做到保衛或自衛，以達社會安寧秩序恢復的地步，一方面更爲完成地方自治，努力各種生產建設的重要基礎。尤其是我國自九一八以後，強鄰的侵逼，已經升堂入室，差不多到了山窮水盡的地步，最近華北事件的發生，更使和平的維繫，快要臨到完全絕望的境地。照目前的形勢看來，很顯明的証明：中國確已踏入了非常時期不得不作最後犧牲的階段，在這個迫如星火時期當中，時間已經不容許我們再作廣泛的從容的建設，所以我們現在只有選擇幾種中心工作，集中力量，剋期許功，而其方法，則在每個人的身體上，精神上，生活上，一點一滴的實現起來，無疑的，保甲的推行，實爲這些中心工作中重要的一種。因爲一盤

散沙，缺乏組織，爲我國衰弱受侮的一個最要因素，而現代戰爭，爲整個國力的決鬥，欲得最後的勝利，尤非舉國一致不可，現在爲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起見，自應積極從事國民的編練與統制，嚴密社會組織，樹立國民總動員的機構，而保甲制度，正具有這種功能，因此只有認真推行保甲，才能適應這種需要，從此可知保甲的重要，不但是在平時爲然，特別是在非常時期更爲不可缺少的一種組織。

本省過去爲革命的策源地，今後爲民族復興的根據地，在這非常時期當中，自然更不能疏忽這件重要的中心工作，因此吳主席建設新廣東之基本原則一文內說：

「至若訓練壯丁，辦進保甲，均爲要政，尤應認真推進，以期確立國防與自治之基礎。」已經很顯明的昭示我們本省積極推進保甲的決心，那我們今後只有在吳主席領導之下，趕緊努力保甲之完成，以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了。

一一，過去本省編辦保甲之經過

本省的開始籌辦保甲，大約是在民國十七年左右，當時因爲軍事甫告結束，各地秩序，還沒有完全恢復，因此乃于省內東南西北分設四區善後委員，積極辦理善後，大家皆認爲清查戶口，編辦保甲，實爲當務之急，于是首先由廣州市公安局擬具一個廣東全省保甲條例，而兩區善後委

員則公布有廣東南區保甲條例，在該管區域以內力爲推行，同時在西區方面，也擬訂一個廣東西區善後委員公署保甲條例草案，不久省政府便將這些條例，草案，一併交與民政廳及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審查，結果由民政廳及廣東省地方警衛隊編練委員會參照這些條例草案，另行擬具廣東省保甲條例草案，這個草案，雖然經過省政府會議修正通過，並發交各區善後委員公署，分別試辦，但是始終並沒有能正式施行。到了民國十八年國民政府迭次令催本省編辦保甲，省政府乃復令飭民政廳查明以前的保甲條例草案到底是否適合，有無改善的必要，迅即分別擬議呈核，民政廳乃又擬具了一個廣東省保甲暫行辦法，呈准通飭各縣市遵照，切實舉辦，但是推行的結果，到了民國二十年，又不得不因種種原因而終于宣告停頓。不久又由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會同省政府頒行了一個廣東省現行保甲簡章，但是也沒有能够表現出什麼成績。其後于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民政廳召集鄰近省各縣縣長，開會討論保甲的施行問題，結果訂定一種限期完成保甲辦法九項，由民政廳嚴飭各縣遵照施行。這次像是煞有其事的進行，可是結果也很可憐。再

到民國二十五年三月，省政府又指定番禺縣第四區爲保甲試行區，並就實際情形，另行訂定一種暫定廣東省保甲條例、準備確立步驟，及實施辦法，以期逐漸推行全省。但是到了是年六月間，本省政令已歸統一，所有法令當然皆應遵照中央所頒的辦理，於是民政廳乃擬具地方治改進大綱，納保甲于自治，爲鄉鎮下的編制，最近復擬就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及其實施辦法，呈省政府

核准頒行，從此本省的保甲制度，才立定了施行的基礎，不過爲適應非常時期的需要起見，它的運用，似乎仍有應加考慮的地方，下面當分別與以討論。

三、現行編辦保甲章程之分析

現行編辦保甲章程的特點，是把保甲納入自治的組織當中，以使保甲與自治化爲一體，這是根據我國最新的立法精神而定的，現在我把它的內容，分爲數點述之如下：

(1)保甲的編組方法 依編辦保甲章程的規定，本省保甲的組織，在鄉鎮之下，計分戶、甲、保、三級，這三級的編組方法各有不同：

子，戶 戶定爲本省編組保甲的單位，其立法的理由，我們看了 委員長在爲頒發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訓令各省一文內的說明就知道了， 委員長在那文內說：

「我國農村家族制度，本極發達，今猶牢守，欲謀地方安定，祇有沿用家族制度中之家長，以爲嚴密民衆組織之基礎，乃可執簡以馭繁，否則事事均須直接個人，一切付諸全民公決，匪特一盤散沙，無從掌握，且恐絕對無從應付目前嚴重紛亂之環境。」

所以本省的保甲編組方法，以戶爲單位，其根據在此，尤其是在非常時期的現在，更屬必要，其他各省的情形，大概均屬相同。

戶可以分爲普通戶、店戶、船戶、寺廟、公共處所、外僑戶、臨時戶數種，其編組方法，因其種類不同又各有別：

(i) 普通戶 凡在同一住所內營共同生活者，作爲一戶，但如已析產分爨後，雖同居亦各立一戶。

(ii) 店戶 每一商號，作爲一戶，同一店舖內有兩商號以上者，則分別計戶。但其店東夥伴相同者，仍以一戶計。

(iii) 寺廟、公共處所 以一間爲一戶，其內附有住戶者，另照普通戶的辦法辦理之。

(iv) 其他——如船戶、外僑戶、臨時戶等，與普通戶同。

丑、甲 十戶編成一甲，編餘的戶數，如果不滿一甲的時候，有六戶以上就得立爲一甲，如在五戶以下，則併入鄰近的甲內。

寅、保 十甲編成一保，編餘的甲數，如果不滿一保的時候，有六甲以上就得立爲一保，如在五甲以下，則併入鄰近的保內。

到底幾戶應編爲一甲，幾甲應編爲一保，這個問題，自昔沒有一定的標準，或以五，或以十，或以二三十，或以一百，都沒有定，大概是因時因地而異，本省則根據剿匪區內各縣編組保甲戶口條例以及各省通例，定爲十戶編成一甲，十甲編成一保，但遇有特殊情形，亦得酌予變通。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辦理。

於此有一問題應該提出討論的，即非常時期的民衆組織，統制須有強制力，且須層層節制，使各層的關係密切緊接，然後方可收指臂相使的效用；現在本省的保甲組織，是在鄉鎮之下分爲許多保，而縣則統轄許多鄉鎮，如此則鄉鎮及保的單位太多，是否能合于上面這種要求，確是一個很大的疑問，依據個人的見解，本省現行的制度，實在亟有改革的必要，最好仍照其他各省的先例，或者在保之上設一個中間的組織，如「聯保」或「保聯」之類的組織，或在鄉鎮之上仍恢復舊「區」的一級，或把區的職權擴大，改爲分區證書，然後始能執簡以馭繁，始能適合非常時期的需要。

(2) 保甲編完後應辦事項：

子、召開保甲會議訂定保甲規約 保甲編組完竣以後，必須訂立保甲規約，以爲共同維繫及遵守的工具，所以編辦保甲章程第六條及其實施辦法第五條特與以明白的規定；關於保甲規約內所應載明事項，對於紀律與道德兩方面應同時並重，依編辦保甲章程第七條的規定，計有下列各項：

- 一、關於本保甲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釘門牌調查戶口及戶籍登記事項；

- 三、關於入境出境人之檢查及取締事項；
- 四、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搜查及防禦事項；
- 五、關於禁止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六、關於災害之警戒救護事項；
- 七、關於水利交通之工程及守護事項；
- 八、關於保護農村及合作互助事項；
- 九、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新生活運動之推行及陋俗之改革事項；
- 十二、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十三、關於保甲長及壯丁怠于職責之處置事項；
- 十四、關於編辦保甲出方人員之賞卹事項；
- 十五、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十六、關於其他自衛及自治事項。

丑、舉行保甲長及公民訓練 這是依據編辦保甲章程第十七條的規定，應該在保甲編組完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後分別舉行的重要工作；但關於訓練的詳細方案，現在還沒有明文規定，我想把非常時期的甲保訓練問題，另立一節放在後面討論。

寅、舉關互保切結 保結的形式，可以分做兩種：一種是連保，一種是互保，連保乃是依照規定戶數的次序，挨戶連同具保，而互保則不必依照一定的次序，只要在同甲以內有數戶的互相具保即可，依編辦保甲章程第六條的規定，保甲編定後，各戶戶長應共同簽訂互保切結，乃採取互保的辦法，無非為顧全事實的困難，以及尊重人民的意志自由而設。

卯、舉辦人口調查及人事登記 人口調查及人數登記，都是實施保甲的基本工作，保甲組織的能否嚴密，以及其如何運用，都要看這種工作的確實與否為最大關鍵。但依據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的規定，本省于編組保甲的時候，暫不查人口，只按照門牌號數依次查戶，等到保甲編完以後，才開始辦人口調查及人事登記。這也是為顧全事實的簡捷起見而有的規定。關於人口調查及人事登記的詳細辦法，現在還沒有規定，我以為在非常時期，對於人事登記一項，應該特別注重，以防止漢奸敵人們屬入活動的機會。

(3) 保甲長之人選 保甲的成功，不在形式的完成，而在運用的得法，但運用的得法與否，必視得人與不得人而定，所以人的問題，實為保甲程度的核心問題，從前福惠全書早已說過：

「夫保甲之安擾，視乎其法，保甲之興廢，視乎其人，蓋法之不善，有擾而無安，人之

不得，名存而實亡，謂保甲之無益于民也固宜。惟夫法有定而用法無定，人無難而得人爲難，則保甲之人選可不慎乎？」

所以編辦保甲章程的訂定，對於這個問題，很費考慮，結果在第五條裡規定：「甲長由本甲內各戶長公推，保長由本保內各甲長公推。」這比較合于自治原則的規定，不過到底怎樣公推方法，似乎還待有補充規定的必要。此外有一問題也是值得討論的，就是由戶長公推出來的保甲長，是否限于戶長，若從本條的文義上解釋，似乎應探肯定說，但爲顧全事實注重人才起見，實在以不限于戶長爲宜，江蘇民政廳在其「保甲總報告」內已把它的施行的經驗告訴我們：

『本省保甲規程，雖有以戶長充任保甲長之規定，但此應屬原則，遇有特殊情形，如戶長能力薄弱，自可准以非戶長中具有公正人格及辦事能力者充任；庶于顧及社會關係之中，仍寓用人惟才之意。』

那麼，今後本省由戶長公推出來的保甲長，自然也不應再限于戶長始能充任了。

至于保甲長的資格，在編辦保甲章程第五條內也有消極的限制：

-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 三、概奪公權者；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四、禁治淫者；

五、行爲不正或貪劣有據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身體衰落不堪任事或有劇烈之傳染病者。

凡有上列情事之一，都不得被推爲保甲長；如已選任的甲保長，查有上列情形之一，縣長得令鄉鎮區長轉飭原推舉人改推，鄉鎮長得呈請縣長核准改推，原推舉人有過半數得聯名呈明鄉鎮長，轉呈縣長核准改推。所以編辦保甲章程對於保甲長資格的限制，雖然僅屬消極的規定，但比還算嚴格，這完全是希望保甲制度能推行順利，不致因人廢事而已。

(4) 保甲經費 保甲經費，大約可以分爲三部，第一爲編組保甲清查戶口所需的費用，是爲保甲編查費；第二爲訓練保甲長以及壯丁所需的費用，是爲保甲訓練費；第三爲維持保甲組織，推進保甲事項所需的費用，是爲保甲經常費。過去各省的保甲經費，大概多係由各自攤派，以致流弊叢生，現在則應改攤派爲統籌，已成爲研究保甲問題者的共同結論。各省中實行保甲經費統籌收支的最早者，當推江西，但試行的結果，並未能如理想所期。其次則江蘇保甲經費，雖然依照該省清查戶口編組保甲規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應由縣政府統籌分配，但結果除六合等十一縣外，其餘各縣皆以來源有限，無從籌措，仍由保長自行向居民徵集。本省過去歷次編辦保甲，對

于經費一項，也都由自籌自給，不但弊端叢生，並且往往因經費問題，而妨碍保甲的進行。所以編辦保甲章程第十六條特以明文規定：「保甲經費列入自治經費項內統籌之。」這乃因本省既經納保甲于自治的組織之中。則保甲經費自應與自治經費合併統籌。但到底統籌的方法如何？尙未據明文公布，最近報載民政廳預備遼陽縣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征收自治戶捐，而將目前所有的苛細雜捐，概予撤銷，這實在是沒有辦法當中一個較好的辦法。因爲戶捐的開徵，尙能與租稅普遍原則相合，並且在非常時期，它的稅源也較可靠，尤其是趁此機會而將一切苛細雜捐，概予免除，自然更是合理的辦法；不過實行戶捐，到底怎樣才能使它與租稅公平的原則相合，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爲戶捐的租稅客體既然是戶，在大家庭制度仍甚通行的本省，各戶的人口多寡極不一致，並且每戶的財產往往也相差懸殊，若概以戶爲單位，每戶徵收一定數額的捐稅，豈不是與公平原則顯相乖背？尤其是有許多小戶本來沒有負擔能力，一定要強其攤派，那不是更與公平原則不合？所以我以爲本省實行戶捐，對於稅率的釐定，應注意各戶的人以及財產狀況，採取累進原則，而將稅率分爲多級，並將免稅標準提高，然後才不失推行保甲改良稅制的初衷。此外還有一點應該顧慮的。就是過去保甲經費的來源，雖然是出自苛細雜捐，但因係分期繳納，人民尙不覺重，今如改爲戶捐，則一次繳納，人民在心上將感到負擔忽然加重，必致發生反感，因而影響到稅收的來源，所以我以爲最好把目前所有苛細雜捐，分期撤銷，逐步改徵戶捐。庶

可推行順利，而不致影響到保甲經費的來源，甚至因此而使保甲事業陷于停頓。

四、非常時期的保甲訓練問題

保甲的成功。不是把它編組完竣，即算了事，尤須有嚴密的訓練，方能達到奠定厯先
生所說「以兵法部伍其民」的目的，方能適應非常時期之所以急于編辦保甲的需要。因此編辦保甲
章程第十七條規定：「保甲編組完竣後，應分別舉行保甲長及公民訓練。」不過關於訓練的詳細
方案，現在還沒有明文規定，我以為非常時期的保甲訓練，與平時的保甲訓練不同，應該以啓發
自覺意識，而求發其揮其生存本能，養成鬥爭精神，以求適合國家非常時期的需要為主旨；本此
宗旨，則保甲訓練至少應該注意下列諸項：

一、着重軍事與政治的鬥爭訓練，

二、對於戰時有迫切需要的各項技術人才，尤應特加訓練。

三、一地方訓練完竣，應緊接舉行動員演習；但在舉行動員演習以前，對於戰事準備的訓練
尤不能不特為注意，重要的大約有下面兩項：

A 地方治安的維持 一旦前敵戰事爆發，各地秩序如不能維持，政治失了中心，立刻就會影
響到前敵的作戰，所以地方治安的維持，在作戰時期，非常重要，現在我們就應準備起來，把所

有的壯丁隊分別編成巡察隊，專任巡邏。放哨，偵查，搜捕，及一切警衛事項；通信隊，專任聯絡報信傳遞公文及一切通報事項；守護隊，專任防禦工事電桿橋樑及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運輸隊，專任軍實軍糧之分站運輸及其他一切協助事項；工程隊專任防禦工事如碉樓，堡壘，壕溝，障礙等的設備，搬過境公路幹線或本地地方應備支線之修築繕補事項；消防隊。專任敵人轟炸延燒之警戒救護事項。至于活動方面，更應注意以下的數種訓練：一，人命之救護；二，災害之防止；三，避難之導引；四，事實之調查；五，救濟所之設置；六，診療所之設置；七，警備實力之運用，如梭巡，騎巡，檢查所，及臨時檢查等項是；八，清查罪犯及間諜；九，防止漢奸活動。倘能照此訓練，一旦戰事發生，馬上即可應用，方不致臨事倉皇，社會秩序無法維持，因而影響到前敵的作戰。

B 防空防毒的準備 近代戰爭，已由平面的戰爭而為立體的戰爭，未來空戰的慘劇，誠非言語所可形容，英諺有云：「萬事莫如防空急」，際此非常時期，防空的重要，可以概見。欲求防空的有效，勢非事前有充分的準備不可，因此保甲訓練，應把壯丁先行編成燈火管訓，偽裝遮蔽班，消防隊，防毒班，救護班（急救治療），避難所管理班，工務班，警報班，配給班，交通管制班，分別與以訓練，以便隨時應用。

以上是保甲訓練在非常時期所應特別注意的事項，其次就要討論到與訓練有關的幾個重大問

非常時期的廣東保甲問題

題，如訓練經費問題、訓練期間問題，以及訓練幹部人才問題等是。關於訓練費問題，我在前節已經述過，此處似可從畧，至訓練期間問題，自然應以不妨害受訓者之職業爲原則，大概期間不應過長，以免涉于騷擾，同時也不能過短，否則，往往不切實際；至于訓練的方法，究應採集中訓練，抑採分批訓練，兩者互有利弊，所以應斟酌當地的實際情形如何而決定，不可一概而論。現在就要討論到訓練的幹部人才問題，過去本省的壯丁隊，是屬於警衛隊中後備隊之一種，它的訓練，都歸保安處辦理，但現在社會軍學訓練實施綱要已經頒行，本省並已成立一個廣東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後訓練的責任，也劃歸後面這個機關辦理了；但爲顧全事實以資熟練起見，在使用方面歸保安處，所以吳主席在省府各機關聯合會議的致詞裡說：

「保安隊可以幫助鄉鎮長編練保甲，訓練壯丁，以期保安隊與農村打成一片，欲達這個目的，我想在二個月短促的時間，壯丁訓練完畢以後，就將已受訓的壯丁編入保安隊，作在營訓練一年後，退伍編爲後備隊，如此不獨可使壯丁訓練確實，並且可使保安隊與地方發生密切關係，同時也足以爲準備實行徵兵制的基礎工作。」

大概吳主席即是採取這種主張，不過關於訓練的指導監督的責任，係由廣東省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負起來。至于壯丁隊統率指揮的職權，仍歸保安隊。國民兵役則歸師管區，但因爲壯丁訓練，是保甲中的一部，在下層是由保甲來統率指揮的，尤其是在非常時期，統制如欲發生強制力

，非使各級地方，對於轄區內一切民衆組織有絕對的指揮權力不可；所以本省現在對於壯丁訓練，共有三個機關可以管轄，爲避免職權衝突以及增進行政率適應非常時期需要起見，已把三個機關的職權劃分清楚，一，國民軍訓會係負訓練責任，二，訓練完畢即編爲義勇壯丁隊歸保安隊統率指揮，三，其屬於國民兵役者歸師管區管理，這是保甲與壯丁訓練之大概。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第一條 本省爲嚴密民衆組織促進民衆訓練實施政教養衛合一起見特訂定本章程

第二條 保甲爲鄉鎮內之編制其編組辦法如左

一、戶爲保甲之單位戶設戶長十戶爲一甲甲設甲長十甲爲一保保設保長

二、編餘之戶不滿一甲者有六戶以上得另立一甲五戶以下併入鄰近之甲一甲以內遇

有絕戶而不逾五戶時仍自成甲一甲內增有新戶而不逾六戶時收爲同甲其全戶暫時他徙者應保留其戶之順序俟歸來時補編之

三、編餘之甲不滿一保者六甲以上得另立一保五甲以下併入鄰近之保保內併入之甲

未逾五甲時仍屬一保其併入或另立之甲逾六甲時另成一保

第三條 保甲區域應就核定鄉鎮界址內依山川形勢及地方習慣劃分之

第四條 保甲之次序以數字定之甲願冠以保名保應冠以鄉鎮名

第五條 戶長由家長充任但家長不能充任時得由其指定家屬一人爲戶長寺廟以主持人爲戶長

祠堂以族長或值理爲戶長商店工廠以司理人爲戶長公共處所以主辦人或最高級職員

爲戶長船隻以船主或管理人爲戶長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第六條

甲長由鄉鎮長就甲內戶長指委保長由鄉鎮就保內甲長指定但鄉鎮長不得兼任保甲長

第七條

甲長經鄉鎮長指委後遞呈縣政府備案保長經鄉鎮長指定後遞呈縣政府加委並報民政

廳備案

第八條

保甲長任期均為一年並得連任但縣政府查明保長甲長不能勝任或認為有更換之必要

時得令飭改委區鄉鎮長認保甲長不能勝任時得報請縣政府核准改委

保內有過半數以上之甲公認保長有違法或失職時得遞呈縣政府核准改委甲內有過半

數之戶公認甲長有違或失職時得遞請鄉鎮長核准改委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保甲長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二、住居本地未滿六個月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行為不正或貪劣有據者

六、吸食鴉片及其代用品者

七、身體衰弱不堪任事或有劇烈之傳染病者

第十條

保甲編定後鄉鎮長應即督促保長分別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訂定保甲規約由保長簽名並繪同各該保區城界圖送由鄉鎮長遞呈縣政府備案保甲內各戶戶長應一律誓守保甲規約有必要時同甲各戶戶長並應共同簽訂互保切結切結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前條保甲規約應訂之事項由保甲會議于左列各項範圍內依本保需要情形決定之

- 一、關於本保甲區域事項
- 二、關於編定門牌及調查戶口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入口之調查登記事項
- 四、關於盜匪之警戒通報及防禦事項
- 五、關於禁止非法行為及糾正不良習慣事項
- 六、關於災害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七、關於修築水利交通工程之協助及守護事項
- 八、關於保護農林及合作互助事項
- 九、關於普及公民教育之促進事項
- 十、關於名勝古蹟之保護事項
- 十一、關於新生活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推行事項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四

第三條

- 三、關於經費之出納保管及公告事項
- 三、關於保甲長及壯丁怠於職責之處置事項
- 三、關於編辦保甲出力人員之賞卹事項
- 三、關於保甲會議事項
- 三、關於其他維持地方安寧及公益事項
- 保甲受鄉鎮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 一、補助鄉鎮長執行職務事項
- 二、監督指揮甲長執行職務事項
- 三、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 四、覆查本保戶口及編造統計報告事項
- 五、壯丁隊之督率及訓練事項
- 六、保甲武器之保管支配事項
- 七、教誡保內住民毋爲非法事項
- 八、補助軍瞭搜捕匪犯事項
- 九、遇有各種災害或匪警時指揮住民警戒救護事項

第十三條

十、督率所屬辦理防禦工事及交通設備事項
十一、推行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保長職務事項
甲長受保長之監督指揮辦理左列事項

一、補助保長執行職務事項

二、執行保甲規約事項

三、清查甲內戶口及編定門牌事項

四、壯丁之抽選及服務訓練事項

五、盤查甲內奸宄及稽查出境入境人民事項

六、教誡甲內任民毋爲非法事項

七、補助軍警及保長搜捕罪犯事項

八、辦理聯保連坐切結及監視未經結保之各戶行動事項

九、其他依法令或保甲規約之規定屬於甲長職務事項

第十四條

各戶長遇左列情事應即報告甲長

一、出生死亡或其他事故致生戶口上之異動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二、留客寄宿及其別去或家人出外作雜借之旅行及其歸來

三、封有形跡可疑之人潛入

四、知有窩留匪犯寄存贓物私造或藏匿違禁物品

五、發覺各種災害或疫癘發生

第五條

甲長接受戶口異動報告或知其情事時應即報告保長保長應即報告鄉鎮長但遇有前條

第三條四款情事時保甲長並得爲越級之緊急報告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處十日以下之課役其情節較重者得

另案辦理之

一、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者

二、不遵守保甲規約或怠忽其職責經告誡而不服從者

三、填報戶口不實或任意銷毀門牌者

四、人口變動不即報明者

五、不受保甲長職權內之命令者

前項課役如執行時顯有困難者得由保甲長按級呈由縣政府核准處以五元以下之罰款

第七條

凡係甲內住民如有勾結窩藏縱逃匪犯者除依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從重懲罰外其甲長反會具聯保連坐切結之各戶長應各科五元以上二十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遇前項情形甲長或聯保之戶長有知情匿庇者依法分別治罪但自行發覺據實報告者得免處罰

第六條

保甲長濫用職權或怠職誤公時除依其他法令應受懲處者外得就其情節按級呈報縣政府照左列各項處罰

- 一、申誡
- 二、記過

- 三、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免職

第五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依照保甲規約賞卹外並得報由縣政府或由縣政府轉報民政廳斟酌情形分別核獎或給恤

- 一、偵悉匪情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 二、破獲匪徒機關或擒獲著名匪犯者經訊明者
- 三、破獲匪徒秘運或埋藏之槍枝子彈或大批糧秣者
- 四、協助軍警抵禦或搜索異常出力者

修正廣東省編聯保甲章程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

八

五、因抵禦或搜捕匪犯致傷亡者

六、因匪犯報復致受傷亡或損失者

七、因公致傷或積勞病故者

八、救護災害異常出力者

第廿條 保甲長辦公處設於保甲長住宅

第三條 各保得由鄉鎮長體察地方情形呈經縣政府核准酌設保長聯合辦公處由保長互推一人

爲主任負第十二條所規定之總責但各保應行分別舉辦之專務仍由各該保長負責

第三條 保甲長督不刊發圖記行文時由保甲長簽名負責

第三條 各保甲壯丁應受軍事訓練其編組及訓練方案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內之住戶如藏有槍枝應按級呈報縣政府請求驗明烙印編號登記違者以私藏軍火

論登記烙印辦法另定之

第三條 保甲經費由縣政府就自治經費項下撥支其支給標準另定之

第六條 保甲長均無給職但保長於必要時得酌給辦公費

第七條 保甲經費之收支除編造預算清冊按級呈報縣長查核外應按月繪收支實數於保甲長辦

公處張貼公布

第八條 本局編組保甲准用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一，廣東省政府民政廳爲實施本省編辦保甲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特訂定本辦法

二，各縣政府應於本章程公布後四個月內督率所屬及鄉鎮長副依照本章程之規定將保甲編組完竣

三，各縣政府在未實施編組保甲之前其應行籌辦事項如左

（一）公布各項編辦保甲章則

（二）召集當地黨政軍學各機關研討實施編組工作

（三）依照規定經費支出標準編造經臨費支出預算書呈核

（四）依照規定式樣印製各款應用表式簿冊

四，編組保甲之程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一）舉行宣傳

（二）編組保甲編查隊

（三）復查門牌

（四）實施編組

五，舉辦保甲宣傳之辦法如左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 (一) 舉辦保甲宣傳除由縣政府所屬各機關負責外並須聯合當地黨部學校及防軍會同辦理
 - (二) 除宣傳要義應依照頒發宣傳綱要之規定外所有手續方式得由各該縣酌察情形變通之
- 六，編查隊之組設及其任務如左

- (一) 編查隊設隊長一人隊員若干人
- (二) 編查隊以保安隊小隊長警察局所巡官學校教職員中學生地方公團職員及縣政府職員等充當之

- (三) 編查隊由縣政府委派受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一切保甲之宣傳隊編組事宜
 - (四) 每縣應設編查隊隊數由縣政府酌定之
 - (五) 編查隊應遵照縣政府所定編組程序按步實施
 - (六) 編查隊於未出發前應集中縣政府開講習會其科目及日期由縣政府酌定之
 - (七) 縣政府應於編查隊出發時指定各當地人員為嚮導引赴各戶編查
- 七，編釘門牌之辦法如左

- (一) 編釘門牌以二十三章所編釘者為準據其有遺漏毀失時應即分別補釘但貧瘠地方得依照原類式樣以油墨印製
- (二) 各房屋之門牌號數應各自其原有街道或地名以第一號起順序編釘短少之橫巷原日並無名

稱者得跟大街依次編釘無街道之村莊自村口第一間起編

(三)東西街自東端起編南北街自南端起編一端不通行之街道自通行之端起編

(四)跨兩鄉或兩保之街道亦自第一號起順序編釘以免同一街道有號數重複之弊但原日已分爲若干約或東中西段或南中北路者得分別各以第一號起編其以一街路統編者聽

(五)每一房屋(包括住日商店機關寺廟祠社或空屋)編一號門牌其餘附屬於該房屋之後門或旁門以二樓三樓等均不編號但如有一房屋而分數門口出入且內部不連連者應以某號之一某號之二分別編釘

(六)新建之房屋其未有門牌者均應一一從新編釘
八，編組保甲之手續如左

(一)携同戶口清冊按照門牌號數依次查戶(暫不查人口)務限令各戶申報戶長之姓名年籍分別填註

(二)每戶複查完畢分批召集戶長說明編辦保甲意義及戶長責任并編列甲次

(三)每戶編查完畢彙集甲長說明保甲制度編組辦法及甲長責任同時編列保次

(四)集合保長說明保甲作用編組辦法及保長責任

(五)其地方遼濶或一村莊內而有數保者得酌度情形組織保長聯合辦公處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三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四

(六)各保長辦公處及保長聯合辦公處成立後鄉鎮公所應將保甲姓名年籍及履歷呈縣政府備案
並由縣政府將辦理改編經過呈報民政廳備案

九、編組保甲時戶口之劃分如左

- (一)在同一房屋內共同生活者作一戶計但已析產或分爨後雖同居亦各立一戶
- (二)店舖以每一商號作一戶計同一店舖內有兩商號以上者每一商號作一戶計但其店東夥伴相同者仍以一戶計

- (三)寺廟祠堂及其他公共處所均以每間作一戶計其內附有住戶者另照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 (四)船戶以每船爲戶一另立保甲不與普通戶合編

十、保甲編列之名籍如左

- (一)各戶挨次編組名爲「○○縣○○區○○鄉第○○保第○○甲普字第○○戶」其爲店舖則列商字戶
- (二)編甲以戶爲單位如每一房屋住一戶者則按門牌次序以第一號至第十號內之十戶編爲一甲如第一號住三戶第二號住五戶第三號住兩戶者則第一號至第三號內之十戶應編爲一甲挨次編組名爲「○○縣○○區○○鄉第○○保第○○甲

(三)編保應就鄉鎮地形上之便利挨次編列名爲「○○縣○○區○○鄉第○○保」

(四)祠堂及公共處所列公字號名爲「○○縣○○區○○鄉第○○保第○○甲公字第○○戶」但所附之

公字戶不得加入普字戶內計算

(五)寺廟等列爲寺字號亦附于所地之甲名爲「○○縣○○區○○鄉第○保第○甲寺字第○戶」其編組辦法與公字戶同

(六)外國人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號但得免徵其保甲義務

(七)臨時搭蓋住所之戶或棚戶編爲臨時戶暫歸入所在地之甲而列于甲內各戶戶次之末名爲「○○縣○○區○○鄉第○保第○甲臨時第○戶」但有特殊情形如某合在一區域者不與普通戶合編

十二、保甲編定發保長應即召集甲長開保甲會議討論保甲規約共同遵守保規約可由縣政府視各地方情形將所編定事項分爲一般的應令各保一體規定特殊的得由各保分別酌訂仍應呈報縣政府核定至規約格式應各訂一種或分訂專約得由各保自定前項各種規約訂定後除正本存保外另繕若干份分存縣區鄉(鎮)甲並須公布於當眼地點

十三、縣政府應酌量地方需要舉辦互保切結由編查隊於一甲改編完竣後即行囑咐各戶出具除向甲內各戶切實講解出具互保切結之意義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公字戶應由主管人負監督全責免具互保切結

(二)寺字戶應與同保內之寺廟聯保保內僅一寺廟者由主人負監督全責免具互保切結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六

- (三) 臨時戶必須得僱主或甲內土著之担保
- (四) 新來之戶如同甲各戶不願互保者得另覓本縣殷實商號或住戶担保
- 三、保甲改編完竣應即舉辦人口調查調查完竣即行接辦人事登記其詳細辦法另定之
- 四、保甲長辦公處應設左列表冊

(一) 戶口清冊

(二) 甲長一覽表

(三) 壯丁名冊

(四) 保甲規約

(五) 民鎗武器細數表

(六) 戶籍及人事登記表冊

七、本鄉鎮界圖

前項應用圖表簿冊用紙由縣製發以昭一律式樣另定之

五、本辦法自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附件 一 互保契約式樣

互保切結

茲結得甲內各家男女皆是良善守法之人理合聯同出具互保切結繳送保長遞呈地方官備案此後當彼此互相詰察遵守法紀如有為匪通匪庇匪窩匪贓賊及為其他不法情事自願同受法令上之處分所結是實

具互保切結人

縣第

鄉第

保第

甲

甲長某

同甲戶長某

戶長某

戶長某

戶長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廣東省編辦保甲章程實施辦法

修正縣組織法

十八年六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縣之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
- 第二條 縣之廢置，及縣區域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三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全縣行政監督地方自治事務。
-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戶口及財賦多寡，分爲三等，由省政府編定，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 第五條 縣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縣令，并得制定縣單行規則。
- 第六條 各縣按戶口及地方情形，劃爲若干區，除因地方習慣，或地勢限制，及有其他特殊情形者外，每區以十鄉鎮至五十鄉鎮組成之。
- 第七條 凡縣內百戶以上之村庄地方爲鄉；其不滿百戶者，得聯合各村庄，編爲一鄉。百戶以上之街市地方爲鎮；其不滿百戶者編入鄉。但因地方習慣，或受地勢限制及有，

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雖不滿百戶，亦得成爲鄉鎮。

鄉，鎮，均不得超過千戶。

第八條 區及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

備案。

第九條 區，鄉，鎮，得於不抵觸中央及省縣法令規則之範圍內，制定自治公約。

第十條 鎮鄉居民以二十五戶爲間，五百戶爲隣。但一地方，因地勢或其他情形，而戶數不足時，仍得依縣政府之劃定，成爲間隣。

第二章 縣政府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民政廳提出合格人員二人至三人，經省政府議決任用之；

綜理縣政，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縣長資格，另定之

縣長任期三年，成績優良者得連任。

第十二條 凡籌備自治之縣，已達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程度者，經中央查明合格後，其縣長應由民選

第十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並依事務繁簡，設置一科或二科。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

二人或四人，其設科多寡，及科員額數，由省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案。秘書。科長，由縣長呈請民政廳委任。科員，由縣長委任，並報民政廳案備。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僱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五條 縣政府得設置警察、辦理催繳、送達、偵緝、調查等事項。其名額由民政廳核定之。第十六條 縣政府下，設左列各局：

(一)公安局：掌戶籍、警察、消防、防疫、衛生、救災，及保護森林、漁獵等事項

(二)財政局：掌徵稅、募債、管理公產，及其他地方財政等事項。

(三)建設局：掌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樑、工程、勞工、公營業等事項；及其他公共事業。

(四)教育局：掌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右列各局，如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改局為科，附設縣政府內。

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設置衛生局、土地局、社會局糧食管理局，專理衛生、土地、社會及調節糧食。

第十七條 縣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之。

第十八條 縣公安事項，得於各區設立公安分局處理之。公安分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就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

第十九條 關於縣政府所屬局長，分局長，科長科員，及其他佐治人員之資格，任用，及待遇保障，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各縣政府所屬各局之組織及權限，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各省政府定之，并咨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設縣政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秘書及科長。

(三)各局局長。

縣政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縣政會議審議：

(一)縣預算決算事項。

(二)縣公債事項。

(三) 縣公產處分事項。

(四) 縣公共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以其他事項，提交縣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三條 縣政會議會議規則，由該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縣政府辦事通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章 縣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縣設縣參議會，以縣民選舉之參議員組織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縣參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決縣預算決算及募債事項。

(二) 議決縣單行規則。

(三) 建議縣政興革事項。

(四) 審議縣長交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縣參議會，於區長民選時設立之。

第四章 區公所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第二十八條 區置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管理區自治事務。

第二十九條 區長由區民選任，並由縣政府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十條 區民對於區公約及自治事項，有創制及複決之權。區長違法失職時，區民得罷免改選之。

前項之創制，複決，及罷免程序，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各區區民，于選舉區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五人或七人，組織該區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 監察區財政。

(二) 向區民糾舉區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三十二條 區長民選，於本法施行一年後，由省政府就各縣地方情形，酌定時期，咨請內政部核准行之。

第三十三條 在區長實行民選以前，區長由民政廳就訓練考試人員委任之。

第三十四條 依前條委任之區長違法失職時，縣長得呈請省政府罷免之。

第三十五條 區公所得用助理員，補助區長辦理區務。

前項助理員由區公所選請縣長委任之。

第三十六條 區公所執行區務，得設置區丁，其額數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七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區長。

(二)區助理員。

(三)本區所屬鄉長及鎮長。

區務會議，以區長爲主席，至少每月開會一次，由區長召集之。

第三十八條 左列各事項，須經區務會議審議：

(一)區公所經費事項。

(二)區公產之處分事項。

(三)區公約及其他之單行規則之制定及修正事項。

第三十九條 區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五章 鄉鎮公所

第四十條 鄉置鄉公所，設鄉長一人；鎮置鎮公所，設鎮長一人；管理各該鄉鎮自治事務。鄉

鎮各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襄助鄉長鎮長辦理事務。但鄉鎮在五戶以上者，得增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設副鄉長副鎮長一人。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得由鄉長鎮長指定閩長，襄助辦理。

第四十二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任，並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得罷免改選之。

第四十四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選舉鄉長鎮長時，並選舉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監察委員會。其職務如左：

(一)監督各該鄉鎮財政。

(二)向鄉民鎮民，糾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等事。

第四十五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選舉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時，應選出加倍之人數，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擇任，並由縣長彙報民政廳備案。

第四十六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應報由區公所，轉請縣長罷免。但縣長亦得自行罷免之。

第四十七條 鄉鎮自治施行法，另定之。

第六章 閭長鄰長

第四十八條 閭設閭長一人，鄰設隣長一人，分掌閭鄰自治事務。

第四十九條 閭長，鄰長，各由本閭鄰居民會議選舉。選定後，由鄉長鎮長，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條 閭鄰居民會議，對於閭長鄰長，有罷免改選之權。鄉鎮公所，認為閭長隣長違法失

職時，得通告閭隣居民會議改選之。

第五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閭長隣長罷免改選時，應由主管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二條 閭長隣長之選舉方法及任期，於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規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法根據縣組織法第四十七條制定之。其施行期間，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 第二條 鄉鎮之編成，依照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
鄉鎮，冠以原有地名，或新定地名。
- 第三條 依縣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劃定鄉鎮區域；由縣政府派員，會同區長辦理。變更區域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或鎮長會議，繪圖列說，呈請縣政府轉報。
- 第四條 鄉鎮，各按其原有區域。其聯合各村莊或街市編成之鄉，以所屬村莊或街市原有區域爲準。
- 第五條 鄉鎮區域不明，或發生爭議時，由區長召集有關係之鄉長鎮長，協商後，呈請縣政府決定之。
- 第六條 凡二鄉或二鎮以上，或鄉鎮間，有共同利益之事項，得訂立公約，聯合辦理之。前項公約之訂立及解除，由鄉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在大會未開時

第七條

得呈請區公所核准行之；但仍須提交大會追認。

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經宣誓登記後，爲鄉鎮公民；有出席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及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有前項所定之權：

(一)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二)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判決確定者。

(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禁治產者。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八條

宣誓，須親自簽名於誓詞，赴鄉公所或鎮公所舉行宣誓典禮，由區公所派員監督。其誓詞式如左：

「○○○，正心誠意，當衆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爲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十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前項宣誓典禮，於鄉公所籌備處或鎮公所籌備處舉行之。

第九條

人民宣誓後，鄉公所或鎮公所，除登記其為鄉鎮公民外，應將公民名冊，呈報區公所；並將誓詞及公民名冊，彙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在鄉公所或鎮公所未成立時，由區公所登記，並造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彙報縣政府備案。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即將公民名冊移交。

第十條

鄉鎮公民，經登記後，鄉公所或鎮公所發覺其有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取消其鄉鎮公民資格。

第十一條

鄉鎮公民，年滿二十五歲，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之候選人；

(一) 候選公務員考試，或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曾在中國國民黨服務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屬之機關，任委任官以上者。

(四) 曾任小學以上教職員，或在中學以上畢業者。

(六)會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經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前項候選資格，仍應停止當選：

(一)現役軍人及警察。

(二)現任職官。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之限制，尚未解除者，不得爲前條之候選人。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之候選人，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隨時調查登記。並於每屆選舉前三個月，造具候選人表冊二分，一呈區公所，一呈由區公所彙報縣政府；經縣政府核定後，即行公布。其公布時期，得不遲於選舉前一個月。

第一次候選人之調查登記，及呈報公布，均由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辦理。俟鄉公所或鎮公所成立，應即將候選人表冊移來。

候選人表冊，分別載明候選人姓名，年齡，住所，及登記爲鄉鎮公民之時期；並將

其合於第十一條第一項之一款或數款資格，具體載明。

第十四條 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之選任，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在區長民選實行以後，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副鄉長或副鎮長之

名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第一次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鄉長副鄉長，或鎮長副鎮長；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由縣長擇任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在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完全民選時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在鄉長鎮長由縣長擇任或完全由民選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均得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選舉監察委員。

第一次監察委員之名額，為三人或五人；由區長決定之。以後由前一次之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得設與監察委員同數之候補監察委員，以得票次多數者當選。

候補監察委員，應列席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缺額時，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之。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違法失職時，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依法定程序罷免之。

第十九條 閭隣公氏，無論男女，在區域內居住一年，或有住所逾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除有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均有出席閭隣居民會議，及選舉或罷免閭隣長之權。無出席居民會議之資格者，不得被舉為閭隣長。

第二十條

間長隣長之選舉及罷免，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及鄉鎮監察委員，均爲無給職；但因情形之必要，得支辦公費。

前項辦公費，由區公所根據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決議，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第二章 鄉鎮大會

第二十一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長或鎮長，及其他職員。

(二)制定或修正自治公約。

(三)議決單行規程。

(四)議決預算，決算。

(五)議決鄉公所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所屬各間隣或公民提議事項。

第二十二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到會公民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以各該鄉長或鎮長爲主席。但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其

主席由到會公民推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區長召集之，即以區長爲主席。

第二十五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由各鄉長或鎮長召集之。每年開會二次。其第一次大會，於

鄉長或鎮長任滿一個月前舉行。如有特別事件，或鄉鎮公民十分一以上之要求時，應召集臨時會。

前項臨時會，關於鄉長或鎮長本身事件，應由監察委員會召集之。關於監察委員本身事件，鄉長或鎮長延不召集者，應由各該鄉鎮過半數之團長，聯名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開會期間，不得過六日。

第二十七條 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三章 鄉鎮公所

第二十八條 鄉鎮公所，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之規定，爲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二十九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該鄉鎮適中地點。

第三十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區自治公約，及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左列事項，由鄉長或鎮長執行之：

- (五) 經自治訓練。
- (一) 戶口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 (二) 土地調查事項。
- (三) 道路，橋樑，公園，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建築，修理事項。
- (四) 教育，及其他文化事項。
- (五) 保衛事項。
- (六) 國民體育事項。
- (七) 衛生療養事項。
- (八) 水利事項。
- (九) 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十) 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十一) 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十二) 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十三) 合作社組織及指導事項。
- (十四) 風俗改良事項。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十五) 育幼，養老，濟貧，救災等設備事項。

(十六) 公營業事項。

(十七) 自治公約擬定事項。

(十八) 財政收支及公款公產管理事項。

(十九) 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十) 縣政府及區公所委辦事項。

(廿一) 其他依法賦與該鄉鎮應辦事項。

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事項，須先由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務會議或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長或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以鄉長或鎮長為主席：

(一) 副鄉長或副鎮長。

(二) 各該鄉鎮所屬間長。

前項會議，應通知監察委員列席；於必要時，並得通知隣長列席。

第三十二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附設調解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 民事調解事項。

第三十三條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爭調解事項。

前項調解委員會，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於鄉鎮公民中，選舉調解委員若干人組織之。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均不得被選。

調解委員會之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第一次，由區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決定之，以後得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修正之。

調解委員違法失職時，監察委員會得先請鄉公所或鎮公所停止其職務，再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罷免之。

第三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設立左列教育機關：

(一)初級小學。

(二)國民補習學校。

(三)國民訓練講堂。

前項教育機關，得聯合他鄉鎮設立之。

第三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應使達學齡之男女，均受初級小學教育；十歲至四十歲之失學男女，在四年以內，均受國民補習學校或國民訓練講堂一年半之教育。

前項國民補習學校，每星期至少應有十小時之課程，國民訓練講堂，每星期至少應

有四小時之講演。其課程及講演之主要科目如左：

(一)中國國民黨黨義。

(二)自治法規。

(三)世界及本國大勢。

(四)本縣詳情。

第三十六條 鄉長副鄉長、長鎮副鎮長之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條及本法之規定。

鄉長或鎮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鄉長或副鎮長代理之，如副鄉長副鎮長，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副鄉長，鎮長副鎮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中途被選，以繼滿原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三十八條 在區長民選實行時，由縣長委任之鄉長或鎮長，任期未滿，亦應改選。

第三十九條 鄉長或鎮長，應將任期內之經過情形，以書面或口頭報告於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條 鄉長或鎮長，應於每年第一次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提出次年度預算，及上年決算。本法施行後之鄉鎮第一年度預算，由區長提出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四十一條 鄉鎮居民，有左列情事時，鄉長或鎮長得分別輕重緩急，報由縣政府或區公所處理之

之：

(一) 違反現行法令者。

(二) 違抗縣區命令者。

(三) 違反鄉鎮自治公約或一切議決案者。

(四) 獨犯刑法或與刑法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

有前項第四款情事，鄉長或鎮長，得先行拘禁之。除分別呈報區公所及縣政府外，並應即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

第四十二條

鄉長或鎮長，於調解委員會辦理本法第三十二條各款事項，不能調解時，應根據調解委員會之報告，呈報區公所，或函報該管司法機關。

第四十三條

鄉長或鎮長改選後，舊任鄉長鎮長，應將圖記，文卷，契約，及一切物件，分別造冊，移交新任。新任接收後，應具接收冊結，報告區公所，核轉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四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得置事務員及鄉丁或鎮丁，其人數職務及待遇，於自治公約中規定之。

第四十五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四十六條

鄉公所或鎮公所辦事通則，由縣政府定之。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第四章 監察委員會

第四十七條 鄉監察委員會或鎮監察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務，依縣組織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件，得開臨時會，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由各委員依當選次序，輪充主席，臨時會主席，以上次開會之

主席任之。

第五十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其決議須由過半數委員同意。

第五十一條 監察委員會，得隨時調查各該鄉鎮公所之賬目，及款產事宜

第五十二條 鄉鎮財政之收支，及事務之執行，有不當時，監察委員會得隨時呈請區公所糾正之。

第五十三條 監察委員會，糾舉鄉長或鎮長違法失職情事，得自行召集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

第五十四條 監察委員會，應設於各該鄉鎮公所所在地。

第五十五條 監察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任期一年，得再被選。

第五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委員，不足法定人數，無可補充時，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補選之。

第五十七條 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以繼滿原任所餘任期為限。

第五十八條 鄉長或鎮長完全民選時，監察委員亦應同時改選。

第五十九條 現任各該鄉鎮之自治職員，不得當選為監察委員。

第六十條 監察委員會辦事細則，由該委員會自定之，其圖記由縣政府頒給之。

第五章 財政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收入為左列各種。

(一) 各該鄉鎮公產，及公款之孳息。

(二) 各該鄉鎮公營業之純利。

(三) 依法賦與之自治款項。

(四) 縣區補助金。

(五) 特別捐。

第六十二條 鄉鎮募集特別捐，應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議決之。

第六十三條 鄉鎮預算決算，由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通過後，應呈報區公所查核，彙轉縣政府備案。

前項預算，決算，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該鄉鎮公民。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第六十四條 遇有緊急支出，超過預算時，鄉公所×鎮公所，應提交鄉民大會或鎮民大會追認。

第六十五條 鄉鎮財政之收出，應於每三個月終公布一次。

第六章 閭 鄰

第六十六條 閭隣之組織，依縣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並各冠以第一第二等號數。

閭隣，經第一次編定後，閭增至超過三十五戶，減至不滿十五戶；或隣增至超過七戶，減至不滿三戶時，應由鄉公所或鎮公所，於每年閭長或鄰長任滿一個月前改編之。閭改編後，應更正全鄉或全鎮各閭之號數。隣改編後，應更正全閭各隣之號數。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六十七條 閭隣各設公民會議。開會，須有過半數居民出席。其決議，須有出席居民過半數同意。

前項居民會議，以各該閭隣之閭長或隣長爲主席。但關於閭長隣長本身事件，其主席由到會居民推定之。

第六十八條 閭隣居民會議，由閭長或隣長召集之，如有十戶以上之要求，閭長應召集本閭居民會議。有二戶以上之要求，隣長應召集本隣居民會議。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各閭居民會議，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即以鄉長或鎮長爲主席。第一次各隣居民會議，由閭長召集之，即以閭長爲主席。

第六十九條 閭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鄉長或鎮長召集之。隣長不能召集居民會議時，由閭長召集之。

前項閭隣居民會議，以召集人爲主席。

第七十條 閭隣居民會議之期間，不能過一日。

第七十一條 閭隣有需用經費之必要時，以各該閭鄉居民會議之決定，籌集之。

第七十二條 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掌理本閭自治事務。隣長，承閭長之命，掌理本隣自治事務。

第七十三條 閭長，依縣組織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襄助鄉長或鎮長，辦理主管之鄉公所或鎮公所事務。

第七十四條 閭長隣長之職務如左：

(一)辦理法令範圍內一切自治事務。

(二)辦理縣政府，區公所，及鄉公所或鎮公所交辦事務。

前項第一款事務，閭長隣長應提出本閭居民會議或不隣居民會議決定之。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

廿六

第七十五條 閭長，應將辦理事務之經過情形，隨時報告本閭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

第七十六條 閭隣居民會議，有違反法令或自治公約時，閭長或隣長，得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核辦。

第七十七條 閭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隣居民會議，及鄉公所或鎮公所。隣長應將經費收支，隨時報告於本隣居民會議，及閭長。閭隣經費收支，除前項報告外，每半年應公布一次。

第七十八條 閭長，由到會居民七人以上之推選，隣長由到會居民三人以上之推選，經各該閭隣居民會議，過半數之同意，即為當選。

第七十九條 閭長選舉，由鄉長或鎮長監督之。隣長選舉，亦閭長承鄉長或鎮長之命，監督之。

第八十條 閭長選舉日期，由鄉長或鎮長決定之。隣長選舉日期，由閭長報請鄉長或鎮長決定之。

前項選舉日期，鄉長或鎮長，除於五日前公布外，並應報區公所審核。

第八十一條 閭隣居民會議開會選舉時，應置居民姓名簿，由到會者簽一到字或符號，於其姓名之下。

第八十二條 閭長選定後，由本閭居民會議主席，報告鄉公所或鎮公所。隣長選定後，由本隣居

民會議主席，報告閭長，轉報鄉公所或鎮公所。統由鄉公所或鎮公所，彙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八十三條 閭長，隣長，任期一年，得再被選。其違法失職者，依縣組織法第五十條之規定，

隨時改選之。

第八十四條 閭隣居民會議通則，由縣政府定之。其圖記，由鄉公所或鎮公所頒給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八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十九年七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鄉鎮坊自治職員之選舉及罷免，除縣組織法，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市組織法規定者外，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稱「自治職員」，謂左列各員：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廿八

(一) 鄉長，副鄉長，及鄉監察委員。

(二) 鎮長，副鎮長，及鎮監察委員。

(三) 坊長，及坊監察委員。

第三條 本法稱「候選人」，謂依法有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候選資格者。稱「當選人」謂前項候選人，已足法定票數，而當選為前條所列各自治職員者。

第四條 本法稱「大會」，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民大會，鎮民大會，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坊民大會。

第五條 本法稱「公民」，謂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之鄉公民，鎮公民，及市組織法規定之市民。

第二章 選舉

第六條 自治職員選舉日期，於大會之議事日程中定之；但因罷免而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議事日程，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公告，或逕達於各公民。

第七條 區公所應於選舉前五日內，派定選舉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並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鄉本鎮或本坊之公民，不得爲前項監理員或管理員。選舉監理員，指導並監督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第九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掌投票匣，投票紙及投票人名簿。

(二) 保持投票時之投票秩序。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計算投票數目。

(二) 檢查投票紙真偽。

(三) 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持開票時之開票秩序。

(五) 保存選舉票。

第十一條 大會議事日程送達前十五日內。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將公民姓名公告於本公所門首。在公告後五日內，有遺漏或錯誤者，得由本人或關係人，聲請更正。

前項更正之聲請，應取具憑証爲之。

經更正之公民名冊，應補造二份，一呈區公所一由區公所呈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三十

第十二條 經前條公告期滿，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應按照公民名冊，造具投票人名簿，分別記載姓名、性別、年齡，及居所。

凡年齡，或居住期間，至大會開會時屆滿，而適合於公民資格之規定者，得以公民

第十三條 姓名公告之前，舉行公民宣誓，而登記之。

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具有候選人資格，而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或

第十四條 市組織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停止當選者；其停止當選之原因已不存在時，得取具

憑証，聲請免除停止當選之限制。

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接受前項聲請後，除公告外，應報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

或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應依左列規定，分次舉行：

(一) 鄉民大會，先選舉鄉長，次鄉監察委員。

(二) 鎮民大會，先選舉鎮長，次鎮監察委員。

(三) 坊民大會，先選舉坊長，次坊監察委員。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鄉長鎮長之選舉，以得票大多數者，為副鄉長或副鎮長。

第十六條 投票紙及投票團，應由區公所，按照定式製成，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發交鄉公所

鎮公所或坊公所。

投票紙，應記載所有候選人姓名，其名次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十七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應先在投票人名簿所載本人姓名下，簽名。

第十八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用無記名投票，按照應選出之名額，於候選人姓名上加圈。

前項應選出之名額，於縣組織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加倍人數，適用之。

第十九條 自治職員之選舉，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二十條 投票時，除關於投票方法，得與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理員問答外，不

得與他人接談。

第二十一條 公民投票，倘有冒替，及其他違背法令情事；選舉監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

出。

第二十二條 選舉監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先令投票管理員退出；會同開票管理員開票，即日

宣佈投票結果。

第二十三條 檢票時，應先將所投選舉票總數，與投票人名簿查對。

第二十四條 凡已當選爲自治職員之一種者，不得同時當選爲其他自治職員，

第二十五條 選舉票，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作廢：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一) 所選舉之人，多於應選出之名額者。

(二) 不依式加圈，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 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二十六條 當選人非有左列理由之一者，不得辭退：

(一) 久病。

(二) 因職業上，或學業上，常須出外，或須長時間之旅行者。

(三) 年齡滿七十歲者。

(四) 有其他正當理由，經區公所認可者。

第二十七條 大會主席，於自治職員當選人確定後，除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二十八條 選舉，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無効：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及投票紙所載候選人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辦理選舉，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選舉無效時，應一律改選。

第二十九條 當選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次多數遞補。無次多數時，應即補選：

(一)辭退。

(二)死亡。

(三)候選人資格不合，經判決確定者。

(四)當選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第三十條

公民，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當選人確定公告後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確認大會主席，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或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確認當選人資格不合，或票數不實者。

(三)確認本人所得票數，應當選而未當選者。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選舉訴訟，應先於其他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章 罷免

第三十二條

左列之二種罷免案，均應提交大會公決：

(一)鄉監察委員會，鎮監察委員會，或坊監察委員會，依法糾舉時。

(二)有法定人數之公民簽名，提出罷免案，經審查無誤時。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冊四

第三十三條 自治職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由全體公民百分之三十以上人數之親自簽名，得提出罷免案。

第三十四條 鄉長、鎮長或坊長之罷免案，由鄉鎮坊監察委員會審查。鄉鎮坊監察委員會之罷免案，由區監察委員會審查。

前項審查，僅限審查罷免案有無違背前條之規定。無違背者，提交大會公決。

第三十五條 罷免，應於大會開會前五日內，由區公所派定罷免監理員一人，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各若干人，并呈報備案。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罷免監理員之職權，準用第八條關於選舉監理員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準用第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除準用第十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外，并應保存罷免票。

第三十九條 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二十三條之規定，於罷免準用之。

第四十條 罷免案，合于第三十二條各款之規定，而距大會開會期間逾二個月者，應召集臨時大會。

第四十一條 提出罷案之公民，得附具理由書。被提出罷免案之自治職員，亦得提出答辯書。但均以三百字爲限。

前項理由書，應連同罷免案，於距大會開會十五日前，送達各公民。答辯書，應於距大會開會七日前，送達各公民。

第四十二條 投票紙分白藍二色，應記載被提出罷免案者之姓名職務。凡贊成罷免案者，投白票

。反對罷免案者，投藍票。均應簽名於投票紙。

前項投票，應設副團。投白票者，將藍票擲入。投藍票者，將白票擲入。

第四十三條 罷免案，經投票公民過半數贊成時，始爲確定。

第四十四條 罷免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作廢：

(一)未簽名，或非親自簽名者。

(二)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三)不用大會所發投票紙者。

第四十五條 罷免案確定後，大會主席應宣告改選。即以罷免監理員爲選舉監理員。罷免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爲選舉之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

前項改選，於監察委員有候補監察委員補充時，不適用之。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第四十六條 大會主席，於罷免改選確定後，除分別公告外，應呈由區公所，遞報上級機關。

第四十七條 罷免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投票人名簿所載公民姓名，因舞弊而牽涉全數人員，經判決確定者。

(二) 提出：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三) 辦理罷免，違背法令，經判決確定者。

(四) 罷免，贊成票數不實，經判決確定者。

罷免無效時，改選一併無效。

第四十八條 公民，或被罷免者，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起訴：

(一) 確認大會主席，罷免管理員，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有舞弊，或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爲者。

(二) 確認提出罷免案之法定人數不實者。

(三) 確認罷免案贊成票或反對票數不實者。

第四十九條 法院對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訴訟，準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五十條 刑法關於妨害選舉罪之規定，於妨害罷免準用之。

第四章 附 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之第一次選舉，凡本法所定由鄉公所鎮公所或坊公所辦理之事項，應由區公所辦理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期間，關於鄉鎮者，以縣自治完成之日爲限；關於坊者，以市自治完成之日爲限。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三條稱「依法候選人資格」係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市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組織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所規定者而言。

第二章 選舉

-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規定之選舉監理員，投票管理員，及開票管理員，經區公所派定後，應在開會前，向區公所領取投票錄，開票錄。
- 第四條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投票人名簿，及第十六條規定之投票紙，投票圖，區公所均應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一、二、三。)前項投票紙，須蓋區公所鈐記。投票圖，於選舉後，仍繳區公所保管之。
- 第五條 公民於選舉日領取投票紙時，除照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外，投票管理員並得按名查詢，如疑爲非本人時，須有其他公民爲之證明。
- 前項證明之事實，須記載於投票錄。(附式四。)
- 第六條 公民因錯誤污損投票紙時，得請求換給。
- 前項投票紙之換給，投票管理員須將其原因及該公民之姓名，記載於投票錄。
- 第七條 選舉票，除依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外，其字跡舛訛，或模糊不清者，亦應作廢。
- 第八條 投票人，除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選舉監理員及投票管

理員，得商請大會主席，令其退出：

(一) 在大會內喧嚷叫囂，擾亂秩序者。

(二) 在大會內，於投票時，窺視私語，交換投票者。

(三) 攜帶凶器入會場者。

(四) 在大會內，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第九條：公民，因前列各款，被令退出者：投票管理員應收回投票紙；將該公民姓名並退出

緣由，記載於投票錄。

第十條：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團當衆開驗。投票後，即由選舉監理員，當衆封鎖，由投票管理員保管之。

第十一條：投票紙，須公民自行投入投票區。投票畢，應即退出。

第十二條：選舉監理員，須於投票及開票時，親自臨場監視，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因特別事故缺席時，應由大會主席，臨時就大會中公民，指派代理，並呈報備案。

第十三條：前項缺席監理員，及臨時代理監理員姓名，應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或開票錄(附式五)公民投票時，投票管理員須有二人在投票團側，各記投入票數；記數完畢後，報告於選舉監理員。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四十

前項報告，選舉監理員應會同投票管理員，核對二人所記之總數，記載於投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四條

投票後，應隨即在大會場舉行開票，但投票人數滿一千人以上時，得展至次日舉行。開票時刻，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決定，宣布之。

第十五條

開票時，由保管投票廳之投票管理員，將票函交由開票管理員及選舉監理員，當衆驗明封識，再行開票。

第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須會同選舉監理員，決定有效票若干，無效票若干，分別記載於開票錄，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須會同選舉監理員，將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數，分別記載於投票錄。投票紙總數，與投票人總數有增減時，應附記增減理由，並當衆宣布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開票管理員當會同選舉監理員，將各被選人姓名，及被選職務，當衆宣布，並分計票數於票數計算表。(附式六。)

第十九條

當選人名次，以得票之多寡爲序。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第二十條

當選人，根據本法第二十六條各項規定之理由，聲請辭退者，須於選舉公布後五日

第二十一條

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區公所聲請之。

凡同居之家屬，不得同時爲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之當選人。其同時當選者，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當選之職務不同者，首以鄉長鎮長或坊長，再以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爲有效。

(二)當選之職務相同者，以得票多者爲有效。票數相同者，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主席，當場抽籤定之。

當選人宣布後，由鄉民大會鎮民大會或坊民大會，依左列秩序，報由區公所，轉報縣政府或市政府辦理：

(一)當選之鄉長鎮長或坊長按當選秩序，開具前列二人姓名，請由縣長或市長擇委一人，發給委任狀。

(二)當選之副鄉長或副鎮長或副坊長，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加倍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照額擇委，各發給委任狀。

(三)當選之鄉監察委員鎮監察委員或坊監察委員，依決定額數，按當選次序，開具前列當選人姓名三人或五人，請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各發給當選證書。同時并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四二

按當選次序，將次多數當選人，開具候補監察委員三人或五人，報縣政府或市政府備案。

前項委任狀及証書，頁依照本部定式。(附式七，八。)

第三章 罷免

第二十三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罷免案時，應正式召集會議，並公佈會議日期及議事日程，前項會議，應於收到罷免案三日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後，應即將審查結果公佈，并呈報備案。

第二十五條 提出罷免案人，有發願退或冒替者，得提出書面聲明無效。前項書面聲明，於區鄉鎮坊各監察委員會審查罷免案會議前提出，交由各該監察委員會，合併審查。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罷免案投票紙，區公所應照本部定式製備之。(附式九。)

第二十七條 依照本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大會主席於罷免案表決後，應照定式，製成罷免案投票錄，開票錄呈報上級機關。(附式十，十一。)

第二十八條 罷免案投票開票一切手續，除有特殊規定者外，其他概照本細則選舉各條辦理之。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附 式

(一) 投票人名簿式：

市縣第 區				鄉鎮坊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住	址	投票時本人簽名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二) 投票紙式

(蓋印鈐記)

鄉鎮坊

選舉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某某
鄉鎮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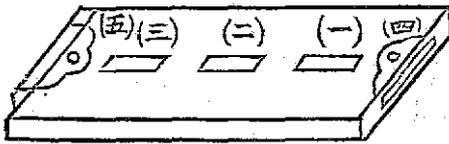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候選人姓名

注意：此投票紙，應按候選人數，畫分若干格，每格印填候選人一名，投票人欲選某人時，即於某人名字上加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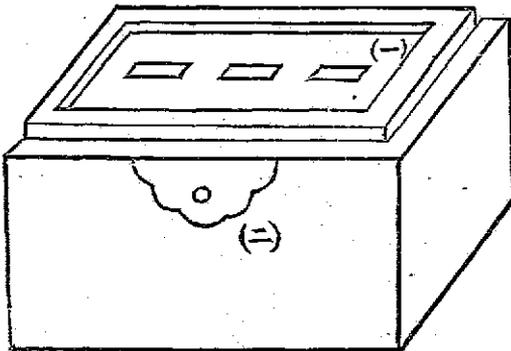
(甲)



(乙)



(丙)



(二)投票匭式：

(甲)係匭蓋

(一)銅鎖搭

(乙)係匭底

(一)(二)(三)投票口
(四)(五)兩旁暗鎖

(丙)係匭身

(一)匭底
(二)鎖

(四) 投票錄式：

縣 第 區

鎮鄉 投票錄

[一] 選舉人總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鎮鄉 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五) 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區

鎮鄉 開票錄

(一) 投票人總數.....

(二) 投票紙總數.....

票 人

說明.....(愈逾投票人與投票紙總數相符或不相符情形)

(三)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鄉

坊

姓名

鎮長選舉所得最多票數應當為鎮長者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所得次多票數應當選為副鎮長者

坊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鄉

坊

鎮監察委員所得票數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姓名

若干票

〔以下照當選人數按名開列〕

四八

說明……

〔此項說明須敘述得票人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票數相同者應將抽籤結果某列在先某列在後一併聲明〕

〔四〕開會之經過記述

鄉鎮坊

鄉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開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開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六〕票數計算表式：

〔一〕

市縣第 區		鄉鎮坊	
選舉區		鄉鎮坊	
姓名	票數	合計	計

市縣第 區 鄉鎮選舉監察委員票數計算表

姓	名	票	數	合	計

(七) 委任狀式：

根	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長「或副鎮長」
除填驗委任狀外留此備查	
縣政府	

字 第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號 四九

委任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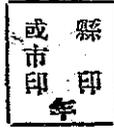
茲擇委

為第

區

鄉鎮坊
鄉鎮長或副鎮長
此狀

中華民國



月

日

市長

(八) 當選證書式：

存

茲有第

區

鄉鎮於

年

月

日選舉

根

結果「某人」當選為本區監察委員除填給當選證書外留此備查

鄉鎮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政府

字第

號

縣政府

發給證書事茲有第

區

鄉鎮坊於

年

月

日選舉結果(某人)當選為本
鄉鎮坊監察委員合行給與當選證

書為憑

中華民國

縣印
或市印
年

月

右給

日

縣長

注意 如係補充或補選之監察委員，應照此證書式樣，變更語句，發給證書。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九) 罷免案投票紙式：

[9]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鄉鎮坊 罷免票</p> <p>(蓋區銜記)</p> <p>某某某 鄉鎮坊</p>	<p>被提出罷免人姓名</p> <p>職</p> <p>務</p>	<p>投票人簽字</p>
---	-----------------------------------	--------------

(甲)
(色白)

(甲)
(色 藍)

投票人簽字		被提出罷免人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	鄉鎮坊 否決罷免案票 (蓋區鈴記)
		務	某某某 坊鎮鄉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鎮鄉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十) 罷免案投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 鎮 坊 開票錄

(一) 被提出罷免案人數共

(二) 投票人總數共

投票之經過記述.....

人 人

鄉 鎮 坊 鄉鎮民大會主席(簽名蓋章)

投票管理員(簽名蓋章)

投票監理員(簽名蓋章)

(十一) 罷免案開票錄式：

縣 第 區

鄉 鎮 坊 開票錄

(一) 投票人數總共

人

(二) 投白票紙人數共

人

(三) 投藍票紙人數共

人

(四) 白藍二色投票紙總數共

票

(說明) 敘述投白色票紙與投藍色票紙各若干人藍白二色投票紙總數共若干互相對照合計相符

與否或不相符理由

(五) 開票結果

1 無效票

票內分

甲 全部分無效票

票

乙 一部分無效票

票

(說明).....敘述無效理由

2 有效票

票

罷免案確定票數

票

被罷免人

票

(一) 姓名

(二) 職務

廣東省現行自治法規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細則

五六

(六)開票之經過記述

縣
鎮民大會主席(簽字蓋章)
坊

開票管理員(簽字蓋章)

罷免監理員(簽字蓋章)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第一節 原則

- 一、爲依限完成本方案起見對於所須辦法及程序得參照實際情形酌予變更之
- 一、實行本方案必勸導人民以有力者出力有錢者出錢有物者出物但以激發自動爲原則
- 一、實行本方案因而發見困難或窒碍時除參照原頒法令務應自求解決辦理或以最迅便之方法請示不得藉端推諉卸責
- 一、凡瘠貧縣份人口不多財政乏力者應體察各該縣實在情形擇要施行之

第二節 核委鄉鎮長

- 一、限于一個月內將全縣各鄉鎮長切實加以考核其老弱無能品行惡劣不孚人望或不堪任事者一律撤換改委公正有爲急難好義者充之其有合于標準而不願充任者應勉以大義不得推辭規避
- 一、辦理各鄉鎮長之考核與改委額一秉大公不得稍存私見致干未便
- 一、鄉鎮長經考核改委後即須列冊報廳如有查得不合標準濫竽充數或土劣藉此肆行不法者由縣長負其責任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二

- 一、鄉鎮公所之書記及事務員應特別注意其人選務以明晰事理謹慎守職者充任之
- 一、鄉鎮長及保甲長之訓練應積極爲之並協助主辦壯丁訓練事宜者之進行
- 一、鄉鎮必要之經費依民政廳原頒章則要爲規劃之

第三節 編辦保甲

- 一、限一個月內責成各鄉鎮長依區域狀況地形習慣之便利將所屬保甲先行劃編并將保甲長遴選呈報縣政府備案

- 一、保甲編制完竣後應隨即提前舉辦聯保切結肅清奸宄
- 一、保甲長有濫竽充數者由鄉鎮長負其責任
- 一、各縣如時間上許可應仍照原頒保甲實施辦法依限完成

第四節 編練壯丁隊

- 一、現在之壯丁隊切實加緊訓練以合於目前之需要
- 一、各縣編制與徵集壯丁以鄉村爲原則其已應徵義務警察者得免除之
- 一、各縣壯丁隊之編組統籌及其管理應遵照本府所頒編組義勇壯丁隊實施辦法切實推行如敢延悞從嚴懲處

一，各種有關抽調壯丁之法各其性質各別各縣政府應負責瞭解俾人民盡懂了解

第五節 充實政務警察

- 一，將原有之政務警察切實加以考核老弱殘廢應予裁汰挑選當地壯丁補充之
- 一，就實際需要酌量增編隊數但不得過分龐大致妨財政負擔過重
- 一，原有槍械如不敷用應即設法補充其稍損壞者即時修理之

第六節 編練義務警察

- 一，義務警察應依照應辦辦法限一個月內編成之
- 一，義務警察之訓練標準以能協助警察維持治安並担任戰時後方勤務為度
- 一，義務警察隊壯丁隊與其他壯丁組成之臨時特種隊伍須在縣政府或警察局指揮之下聯成一體俾收指臂之效

第七節 積穀及儲鹽

- 一，在三個月內各縣每人口五萬至少須積穀一萬担
 - 一，積穀辦法依府頒非常時期儲糧辦法及補充方案之規定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變更之
-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四

- 一、內政部所頒谷倉辦法及其他關於倉儲之規則在可能範圍內仍切實施行之
- 一、在三個月內各縣每人口五萬至少須儲鹽一千担
- 一、儲鹽辦法依兩廣鹽務管理局之規定
- 一、積穀儲鹽地點以策安全爲主並隨時注意保護

第八節 增加生產

- 一、各縣自即日起儘量減縮原有職員改設農業技士指導各鄉增加食糧之方法
- 一、各縣自即日起儘量減縮不必要之地方款支出提撥爲增加生產之費用
- 一、倡導冬耕因應土宜督種什糧並嚴定督促獎懲辦法
- 一、調查荒地不論官荒私荒或可耕而不耕種之田地一律嚴令墾荒或組織墾荒隊代爲墾殖耕種之
- 一、佃農貧農應即設法使其得耕種之機會必要時由縣政府發給種子或設法向富紳勸募款項代爲貸出之
- 一、近于消費非生活必需之製造業或手工業副工業等應設法取締勒令改爲生活必需之製造業
- 一、嚴定節約方法免除浪費使間接影響于增加生產力之扶養
- 一、一切有關增加生產之事項應遵照本府督種什糧管理辦法及農林局所定計劃行之

第九節 其他一般事項

一、各縣應設法完成公路網切實辦理徵工事宜以期迅速而節公帑

一、原有公路及鄉村間道身之橋樑涵洞應即修築完好并實令各鄉鎮長妥爲保護

一、凡電報電話所經過之路線應遵照軍事委員會交通部及本省綏靖公署各切實辦理並責成各鄉鎮保甲長隨時注意保護

一、凡沿海附省及潮汕各縣中小學校如遵照教育廳令協暫行停課者其學生應設法指導其至他縣學校借讀被借讀之學校應儘量收容之

一、各縣中小學校之校長教職員及學生應設法組織及訓練以協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非常時期本方案必要之任務

一、各縣征收款項應解省庫者應隨征隨解不得延誤

一、各縣地方款因辦理非常時期之特定事項而須爲籌措者以不擾及貧民爲原則

一、各縣地方款爲適應非常時期需要而須爲挪用不急用之預算項目時得酌量辦理但仍須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備案

第十節 附省各縣應特別注意辦理之事項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六

- 一、限最短期間將境內所有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建築的調查清楚並酌加設備成立婦孺老弱者之避難所並應儘量規劃收容之人數
- 一、準備顯明標誌於必要時立即放置于省會昆連之交通要道指示避難之所在並派員組織引導班指導難民及代為安置合眷之處所
- 一、組設各種救護事業添設診療所尤為必要
- 一、設法成立與各縣密切聯絡之通訊網必要時可做照舊時之遞步哨制
- 一、儘量準備人力物力供應省會或國家總動員時之需要
- 一、維護交通安定秩序免使漢奸乘間活動搖惑人心

第十一節 沿海各縣應特別注意辦理之事項

- 一、招致或訓練偵察人員分佈各要口偵察敵人行動除原有偵察隊外勸導人民自動組織之
- 一、設立情報機關以最迅速方案報告于當地軍政當局
- 一、隨時注意於敵艦之有無經過及行動組織人民瞭望隊隨時偵察之
- 一、成立特務巡查隊查察間諜或奸宄之活動
- 一、成立勞工便衣隊或義勇隊協助軍事上之必要工作

一、成立避難所及臨時診療所

第十二節 潮汕各屬應特別注意辦理之事項

- 一、組設各種救護隊積極防止災害之發生消極救護傷害之軍民
- 一、督促各慈善團體之衛生設施及掩埋隊之工作
- 一、選擇適當地點廣設避難所並預先指定引導避難人民
- 一、防空設備應佈置周密並宣講防空常識務使家喻戶曉
- 一、為各機關中發生應預為安置漁民之方法免敵人利用之

非常時期各縣市應辦事項最低限度方案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目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原則

第二節 組織

第三節 幹部及人事

第四節 調查

第五節 訓練

第六節 比賽

第七節 獎懲

第八節 檢閱觀察

第九節 經費

第十節 協助及設備

第十一節 實施程序

目錄

第二章 壯丁隊訓練

第三章 少年團訓練

第四章 婦女隊訓練

第五章 補助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大眾俱樂部

第三節 公益社

第六章 附則

附表第一 訓練時及永久組織系表表

二 編制待遇場地標準表

三 紀念日宣傳大綱表

四 縣市社訓總隊報告表

五 壯丁隊各年次課日時間基準表

六 少年團課日時間基準表

附式第一

- 七 少年團小隊隊名表
 - 八 少年團團部設備標準表
 - 九 婦女隊課目時間基準表
 - 十 婦女隊設備標準表
 - 十一 殘廢痼疾種類表
 - 十二 大衆俱樂部設備標準表
- 隊旗
- 二 符號圖記
 - 三 獎狀
 - 四 證書

委員長蔣手令

參字第二五五號

時間——廿五年五月十五日

內容——各省壯丁訓練方法課程編制程度數量時間須定一標準

原文

唐鶴登

各省訓練壯丁方法，課程，編制，以及程度，雖可因地制宜，但須定一標準。俾其以此為標準，求與此相差不遠也。數量，時間，亦應定有標準為宜。

中正十五日

委員長蔣電令

時間——廿五年五月廿二日

內容——國民經濟建設一課應特別注重

原文

社訓網要

訓練總監部唐總監

查學生壯丁軍訓，及童子軍訓練，對於國民經濟建設一課，均應特別注重，並同時灌輸經濟常識，務期了解，是為至要。中正養辰侍參京

行政院長蔣電令

時間——廿五年九月十七日

內容——秋收將畢民衆訓練亟應及時準備從速進行

原文

各省政府主席助鑒。密。查本年秋季收將畢，民衆訓練，亟應及時準備，從速進行。並將訓練人員，切實考核，挑選足爲人師者任之，切勿濫竽充數，以免失効。並須切實巡查監察，實事求是，精益求精。各省區民政長官之考績，當以訓練民衆是否努力與得法，爲主要之根據。本年度訓練民衆計劃，及其確數時期地點，及負責人員，限於十月十五日前，詳報爲要。蔣中正治院四印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

二十五年四月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會令暫用
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訓練總監部召集十省民教廳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原則

長會議審查
二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召集中央黨政軍
十機關第一次大會審查修正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中央民衆訓練部行政院軍事委員
會內政部軍政部訓練總監部高級審查修正通過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軍事委員會軍制研究會通過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軍事委員會召集中央黨政軍十
五機關第二次大會審查通過
二十五年十月 軍事委員會備案公布
行政院

第一條：爲實施全國各縣市之社會國民軍事訓練，依兵役法施行條例及國民軍事教育綱領之所定，特定本綱要（簡稱社訓綱要），以訓練總監部爲主辦機關，其有關黨務軍政及行政系統者由訓練總監部與中央關係機關協商辦理。

凡中華民國適齡國民，應受社會國民軍事訓練之壯丁隊，少年團，婦女隊等訓練，及補助教育者，悉依本綱要施以相當之教練。中央或地方已往法令辦法及組織，有與本綱要類似或抵觸者，均應刪正或廢止之。

第二條：社會軍事訓練之目的，在普遍推行國民訓練，與武教，重武德，以養成國民集團生活之習慣，健全國民身心之發育，培養社會組織之基幹，造成國家獨立自由之實力，並

施以相當補助教育，俾教養衛三者，一貫兼修。

第三條：各級社會軍事訓練人員（以下簡稱社訓人員），及受訓國民，應遵守後列社訓信條，實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秉持天地正氣，繼承革命事業，為發揚我中華民族光榮歷史而努力，為開拓我中華民族永來永久之生命而努力。並於每次集會全體誦讀。

- (一) 忠勇為愛國之本。
- (二) 孝順為齊家之本。
- (三) 仁愛為接物之本。
- (四) 信義為立業之本。
- (五) 和平為處世之本。
- (六) 禮節為治事之本。
- (七) 服從為負責之本。
- (八) 勤儉為服務之本。
- (九) 整潔為強身之本。
- (十) 助人為快樂之本。
- (十一) 學問為濟世之本。
- (十二) 有恆為成功之本。

第二節 組織

第四條：各省（市）政府內設立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以下簡稱軍訓會）為社訓執行機關。

軍訓會對於社會軍訓之教育計畫人事技術，承訓練總監部，內政部之命令，對於業務實施地方行政；承省（市）政府之命令，與軍事長官之指導，督理各社訓區及各縣（市）

總隊事務，並籌設全省(市)各界體育及補助教育等統一協進會。

省(市)軍訓會對於社訓之政治訓練計畫及政訓人員秉承中央黨部及軍事委員會之意旨，並受當地高級部黨之指導。

每省必要時，得劃分爲若干社訓區，其辦法另定之。

社會軍事訓練，以縣(市)爲組織單位，以鄉(鎮)(區)爲訓練單位。於縣(市)政府(院)轄市爲軍訓會(內附設某縣(市)社會軍事訓練總隊(以下簡稱總隊)辦理之。總隊以下之組織指揮系統，如附表第一。

各級部隊之編制，如附表第二。各級隊部應懸掛直屬長官姓名表，由直隸隊長起，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止。

第五條

縣總隊長，以縣長兼任，市總隊長以市長或軍訓會主任兼任，由省(市)政府任命，咨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備案，受省(市)政府之命令，軍訓會團管區司令部高級軍事長官及縣(市)黨部之指導，監督各鄉鎮(區)社訓隊，統理調查，召集，編組，經費，教育，指揮及國民兵役各事宜，並有任免獎懲所屬各級社訓人員，及制定或核准各種地方社訓一切章程公約規則辦法之權，但須報由軍訓會分別轉呈備案。

駐縣部隊團長(或相當)以上官兼名譽總隊長，營長(或相當)以下官及縣黨部常委一人

兼副總隊長，由省政府聘請（委派）之。

省主席市（院轄市）址及軍事最高長官爲名譽總隊長。

第六條：縣及普通市各設軍訓教官一員兼充縣總隊之副總隊長，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會派，受總隊長省軍訓會之命令，輔佐總隊長，任全縣社訓之設計，監督、考核、視察、調查，統計，警備及第十三條第二三項之幹部訓練等事宜。關於總隊文書，應行副署。每月終應將工作日記呈報軍訓會。其遴委辦法如附錄第一。縣（市）軍訓教官兼負調製兵要地理之責。

縣（市）總隊得設督練員一至三員，承總副隊長命令任各鄉（鎮）區社訓隊監督訓練之責，由軍訓會遴選軍事學校畢業且係本籍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或呈請訓練總監部內政部遴發委派。其服務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縣（市）長兼總隊長（以下簡稱兼總隊長）應聘請縣（市）黨部教育衛生機關及關係機關學校團體代表，與熱心人士專家，組織某縣（市）社訓促進會（以下簡稱促進會），以兼總隊長爲會長副總隊長爲副會長，協助社會軍事訓練之進行，並監督其財政。委員義務職，每月開會一次，會章自定。

第八條：鄉鎮（區）社訓隊地域，縣依城區，及鄉鎮轄境，省會依公安局轄境，市依區公所或公

安分局(首都爲警察局及巡邏隊)騎馬劃分。

鄉鎮(區)社訓隊長由總隊委鄉鎮長(市爲區長或局長)兼充。副隊長以資深壯丁訓練分隊長兼充，負各級隊團部社之調查，召集，編組，訓練，指揮，考核，警備，經費，各事宜，務期管教合一。

第九條：鄉鎮(區)應設鄉鎮(區)社訓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學校校長(市爲坊長巡官壯丁)訓練分隊代表四人及義勇壯丁隊隊長爲委員，正副會長互推，任期一年，任本鄉鎮(區)社訓隊之經費籌劃，監督收支，社訓與革，人事調解等事宜，並審議一切社訓約章規則。委員義務職，每月開會至少一次，會章自定呈總隊備案。

第十條：各級部隊及社會，除特有規定外，均附設於縣(市)政府(院轄市爲軍訓會)及鄉鎮(區)公所(或警察局)或學校內辦公，不另組隊部。其必要辦事員丁及辦公費，由兼總隊長統籌之。隊長印信及隊旗符號如附表第一及第二。

第十一條：鄉鎮(區)社訓隊爲實施各種社訓之基礎。在訓練期內，凡壯丁隊少年團及婦女隊，依教育種類，受訓人數，或村街情形，得各劃分爲若干分隊。每分隊以五十至百五十人爲限。智識份子或僧道尼姑得單獨編隊。凡每次受訓期滿者退爲各級義勇壯丁隊。

第十二條：私人或學校團體，經訓練總監部，內政部之核准，除壯丁隊外，得舉辦社訓之一部或數部，稱為私立，歸所在縣(市)總隊指揮監督。創辦人應按期將地點，辦法，受訓人數，經費，及維持法，呈報總隊。

中央各機關或省市各機關所辦各種政教人員講習或養成班所等應加授軍事學術及兵役法令大意，採用軍隊編製管理。關於軍事訓練部分由訓練總監部省市為軍訓會)協同主管機關指導之，所需各級隊長隊附等商洽薦派之。

第三節 幹部及人事

第十三條：凡當地部隊憲兵警察，團隊，陸戰隊，緝私隊等之低級軍官，隊附人員，及軍士上等兵，應受兼總隊長之調用，負訓練壯丁隊之責不得藉故拒絕。

分隊長無可調用或不足時，應選鄉鎮(區)長保長自治人員或在鄉軍人，由省市軍訓會或縣(市)總隊呈請施以短期訓練後派遣之。班長缺之時，縣市總隊或省市軍訓會應呈辦壯丁在營模範隊，每鄉鎮(區)選甲長或壯丁若干名，施以相當集中訓練，完成附表第五壯丁訓練各次之科目及兵役法令大意，編組旨趣，訓練方法，環境利用等，畢業後給壯丁在營模範隊證書，回籍充當班長。遇典範令修正或農忙時，軍訓會或總隊得呈請召集分隊長及班長施以增進訓練。

其他少年團及婦女隊之幹事準備同前項。但壯丁隊及少年團幹部訓練應以合併舉行俾能兼任爲原則。

凡幹部訓練應達到保教之合一及軍事體育之融洽。畢業後一面爲優良之社訓幹部一面爲優良之鄉鎮保甲長。

軍訓會對於各縣市督練員或幹部爲增進其學識能力起見得呈請施以短期增進訓練。

第十四條：壯丁隊及少年團之團隊長分隊長與班長，担任軍事訓練及訓育職務，必要時得兼任其他教師或助手，壯丁模範隊幹部，及婦女隊軍訓人員，由鄉鎮（區）社訓隊撥用。其他政治衛生及體育人員，稱教師或助手。通常將各分隊之訓練，支配爲一日內上下午不同之各種輪迴時間，使用共同幹部，但每日担任不得過六小時。

受訓者之傳集管理等事務，仍由原屬保甲長警察負責辦理。

補助組織之大衆俱樂部及公益社，各設指導員一員，幹事若干員，以前項相當社訓人員及義勇壯丁隊隊員，分別發充。必要時得聘專門或特有經驗者爲設計員。爲建設國民經濟起見，鄉鎮（區）社訓隊得呈請將本籍實業人才凡畢業實業學校者，使服社訓補助教育一年，嗣後爲當然（或當然通訊）指導員。

第十五條：社訓人員除調用考外，概以籍隸本鄉鎮（區）或本縣（市）者爲原則。其資格及來源如左

(一)政治——深明黨義對於社會科學教育新生活運動及國民經濟建設素有研究者或黨義教師學校訓育人員等經當地高級黨部遴選者。

(二)軍學

(甲)·在鄉軍官及軍士或有相當程度經核准者。

(乙)·壯丁模範隊長。

(丙)·有高中以上學校軍學訓練期滿證書或保安團部幹部適用證書者。

(三)體育——國民體育學校及其他國術體育學校畢業或特有研究者。

(四)少年——初中以下學校童子軍教練員或有相當學業者。

(五)衛生——助手醫生護士或有相當學識者。

(六)補助——中西音樂及實業人士或有相當學識者。

各種社訓人員·得由訓練總監擬·內政部遴發委派之

第十六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社訓人員。對其體德智學四育，軍訓會及總隊尤應分別攷驗。

(一)年未滿二十歲者。

(一) 有危害國民行為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四) 虧欠地方公款者。

(五) 吸食鴉片或代用品者。

(六) 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

(七) 曾受赤匪脅從尙在自新管束中者。

第十七條：聘調者不支薪，兼職者酌支津貼原薪五分之一。除軍事訓練人員外，得計時給薪。社訓人員待遇標準如附表第二。

縣市軍訓教官辦公費，及下鄉視察旅費，與督察員月薪及視察旅費，由縣市政府支付。其他各級人員月薪由鄉鎮（區）社訓隊發給。其數額依鄉城生活程度，財政狀況，由兼總隊長按標準酌定。

第十八條：各級社訓人員，應按級服從，不得曠廢職守，濫用職權，或以團體名義干預地方行政或民刑訴訟。軍訓教官及督察員，下鄉時並不得有絲毫需索。其服務規則，由總隊規定。

第十九條：受訓國民為義務制，無給與，每日在家食宿，除受訓時間外，各執原業，服裝自備，

不得冒名頂替或出資抵免。

第四節 調查

第二十條：各縣(市)壯丁隊少年團及婦女隊之及齡調查與登記，由總隊分別本籍及寄籍比照兵役及齡男子調查規則辦理。其召集如屆時人數過多，得用按保(或警察分駐所轄境)分配抽籤法辦理之。及齡壯丁調查冊如附錄第二。

第二一條：縣(市)黨部及政府於調查及召集前，宜出示曉諭及普遍宣傳，俾國民明瞭社訓意義之所在。

第二二條：總隊對於本縣(市)合於第十五條之人員，應同時調查登記，報由軍隊會分別轉呈。各鄉鎮(區)之訓練分隊，對受訓人員之每期每日訓練時間起訖，應預先通告其家長資主或主管人，俾資查考。

第五節 訓練

第二三條：各級社訓人員，務宜以身作則，時時與大眾接近，依後列社訓要旨，以親愛態度，善良方法，達到任務。

(一)訓練期間，樹立整個生活，並用各種訓育方法改造受訓者之思想組織與習慣行動，使受訓後獲得堅確的信仰完全的人格，產生堅強的自信力，創立我國家族民族的

新生命。

(二)以學術科之訓練，講習灌輸現代國民必備之常識與技能

(三)以嚴格的軍隊生活及運動，國術，鍛鍊受訓者之體格，並養成其迅速、確實、肅靜、秘密、簡樸、整潔、活潑、諸習慣。

(四)以諸般勤務，養成其勞動服務互助之德性，與管理整理創造建設之能力。

(五)以野外演習，越山涉河等動作，養成其冒險耐苦沉着機警的能力，振作其奮發無畏的精神。

(六)以嚴密佈紀律與規則，規範受訓者之行動，培養其服從守法共同動作之習慣。

(七)以集團訓練，促進受訓者克己奉公之覺悟，協同一致的精神。

(八)以各種禮節及規範端正受訓者之儀容，檢束受訓者之心身，達到莊嚴和諧的目的。

(九)以軍樂軍歌鼓舞受訓者之志氣，發揚受訓者之情感，使發生自強不息，蓬勃向上的進取精神。

(十)以精神講話，剖析我國民族內外之形勢，敘述我古代志士節操之偉烈，說明三民主義之偉大，與恢復我民族精神之必要，使受訓者篤信。

總理遺教，樹立盡忠報國之志願，及服從法律，完成革命之決心。

第二四條：社會軍訓各級組織之政治訓練由各地高級黨部負責指導。其辦法依中央民衆訓練部規定方案施行之。

第二五條：爲受訓國民容易明瞭政治，經濟，社會大概情形起見，鄉鎮（區）社訓隊，須將官丁分爲各種地方下級政府，自治保甲機關，社會團體，合作社，等等假組織，於課餘實行練習各種辦公審判程序組織開會交易之方法儀式等，以啓發其興趣而養成其習慣。

關於國民政權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縣（市）總隊應於每年舊曆上元節前後，以縣市一長之選免及縣（市）政治之興革爲假定問題，使受訓者練習而假行使之。鄉鎮（區）社訓隊則以鄉鎮（區）長之選免及鄉（區）事務之興革爲假定問題。

教授農藝工藝時，須利用農場工廠，參觀實習，以增進其技能。

第二六條：國民體育之實施，以設備簡易，團體個人均可適用，且每人精練技術一二項，能終身自習者爲原則。每分隊或鄉鎮（區）社訓隊習同項課目，則師資易求，故國術如拳棒刀劍及體操應普遍採用，田徑賽及球類，得酌量行之。

遊戲材料，應搜集當地大衆活動方式，改良推廣之。

有妨身體發育之不良風俗，如鹽足，束乳，虐待兒童等由鄉鎮（區）社訓隊與委員會查

禁。

第二七條：國民音樂教育之實施，以詞譜雄壯通俗，樂器簡便易購，且能入習一器爲原則。每分隊或鄉鎮（區）社訓練隊同習一二種樂器，則容易和諧，師資易求。國民歌詞譜集，除由主管部選擇頒行外，各縣（市）教育當局，對於民間大衆流行之優良新舊歌詞，應隨時製譜公習。對於當地大衆樂器應設法推廣之。

第二八條：訓練期內遇紀念週，紀念日，國慶日等，各分隊應舉行半小時以內之儀式及演講史畧。各種紀念日宣傳大綱如附表第三。星期例假，均不放假。

大衆俱樂部公益社，對於紀念之儀式同前。各戶照規定懸掛國旗。
舊曆元旦前後得休息十天。

第二九條：鄉鎮（區）社訓練隊每日宜舉行升降國旗典禮，時間十分鐘，由隊長主席，全體人員參加，齊唱國歌一闕，禮成。各分隊可輪流各派代表若干人，務使受訓者，均有參加之機會。

第三十條：各種訓練，時間不多。一般大衆，識字有限。施教者宜注重圖表說明，及動作表現，切忌空談與文字。如地理課，繪中華民國全圖，及黨國旗於其上，教完即唱國歌。衛生課，繪蠅蚊爲害情形，教完即實行清潔掃除之類是。對於個人之個性，如性質，

思想，宗教，遺傳，體力，身分，經驗，職業，嗜好，家庭狀況，及教育程度等須詳加考察訪問，並明瞭地方風俗人情，以決定教育方法，敦其風尚，矯其弊習，並改正本人職業上之智識技能及美德，增進其勞動服務之興趣。

第三一條：應受訓國民，其某部分學力程度，相當或較高於本綱要所規定者，經兼總隊長之核准得免除之。其係殘廢者，得免除軍事之術科及體育訓練。殘廢標準，如附表第十一。

第三二條：受訓國民因正當事故，核准中途停訓出隊者，由直屬隊部給與臨時憑證載明時數，得於下次補足之。

第三三條：每年九月中旬，或總隊開始成立時，總隊應填報本縣（市）全年社訓報告表四份，於省（市）軍訓會，分別轉呈，報告表如附表第四

社訓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終止。

第六節 比賽

第三四條：每年元旦，各種第一次訓練，縣（市）長應將全縣（市）各鄉鎮區社訓隊集中或分區舉行總會操，但以能一日往返為度。其各種總成績最優之鄉鎮區社訓隊，獎給名譽旗如附式第一。

第三五條：每屆舊歷上元節前後，縣（市）長應督促各鄉鎮區社訓隊舉行如左之團體比賽一次。

其參加人資格，除生產比賽外，均限於現受第一次訓練者。

「一」體育比賽

「二」射擊比賽。

「三」音樂比賽。

「四」少年團比賽。

「五」生產比賽。

前列每項比賽團體，第一級以分隊或每保爲單位，按情形定之。由鄉鎮「區」社訓練隊長，主持評判給獎，獎品臨時募集之。第二級以鄉鎮「區」代表爲單位，集中於縣「市」校場，由縣「市」長主持評判給獎，獎品以縣長處「市長處」爲主，其他臨時募集之。

鄉鎮「區」代表由總隊在其名冊中圈定，不准用選手制。

第三六條：省主席「市長」暨全省「市」名譽總隊長，每年得指定時間，舉行全省「市」選手總比賽一次。獎品以主席章「市長章」爲主，其他臨時募集之。

第三七條：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得指定時間舉行全國選手總比賽，於國都及長安兩地輪流行之。

第三八條：各種業餘音樂會，騎射會，運動會，觀摩技術團體，或大衆生活閒暇分組友誼比賽，及有關體育之兒童健康比賽等得比照辦理。

第三九條：民間季節遊藝如登高，賽齋，龍舟等有益大衆精神健康者，縣「市」長應提倡獎勵之。

第四十條：各種比賽，以競爭爲進步，增社訓之效能，不得作爲職業或營業。其儀式方法臨時規

定。

第七節 獎懲

第四一條：各省區民政長官之考績，當以訓練社會民衆是否努力與得法，爲主要之根據。

內政部及省（市）政府，對於縣（市）長考績，應列社會國民軍訓練爲其要政之一，嚴加督察，依法獎懲，或由軍訓會呈請爲之，訓練總監部認爲成績過劣者，得咨請內政部核辦。縣市軍訓教官之考核獎懲由軍訓會呈請爲之。縣市督練員之獎懲由縣市總隊報軍訓會呈請爲之。

第四二條：鄉鎮「區」長每年總會操成績最優者，由內政部記功一次，連記功兩次服務滿五年者，

由訓練總監部咨請內政部呈請 國民政府頒發獎章。

第四三條：各級社訓人員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由彙總隊長酌予升級或加薪其特別優異者報

由軍訓會轉呈核辦。其義務不支薪者，由省（市）政府頒給獎狀。

凡地方人士捐資值百元以上者其獎勵辦法與前項不支薪者同。其捐資值千元以上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頒給。獎狀如附式第三。捐資值五千元以上者，照人民捐資救國獎勵辦法辦理，如附錄第三。

各級社訓人員如成績不良或有舞弊情事者，由彙總隊長視作公務員，懲罰之。

第四四條：當地部隊官長，應協助或督察社訓者之獎懲，由黨總隊長報由軍訓會轉呈訓練總監部核辦。其所屬下級幹部，被調用服務社訓者之獎懲，由其原隸部隊長或由黨總隊長申請行之。

凡黨政機關學校或團體人員應協助社訓者之獎懲由原隸機關或由訓練總監部咨請爲之。

第四五條：應受訓國民，不受召集或規避訓練及服務者，責令補行。累犯不悛者，責令服一月以下之工役。但公務員致職或自由職業人員，得由總隊咨請主管者勒令停職或停業。前項規定，如抗不服從者，鄉鎮（區）社訓隊長得呈請總隊長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戶主僱主或辦事人有隱瞞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關於保障受訓人員工作之辦法，由軍訓會擬呈省（市）政府核行，但不得超出民法範圍。

第四六條：各級社訓人員對於受訓國民，務力事感化避免懲罰，尤嚴禁打罵詆辱及自行拘捕罰金等舉動，以養成高尚人格。

對於阻撓社訓補助事業之進行者，得以地方公約制裁之。但鄉鎮（區）社訓隊一切有制裁力或行政力之社訓約章規則辦法等，須經縣（市）政府批准佈告，方爲有效。

社訓各種人員之懲罰除照以上各條所定外得依陸軍兵役罰則辦理之，如附錄四。

第四七條：兼總隊長或軍訓教官，在每種每次訓練期內，至少須親臨觀察一回。對於成績優良之個人，得以縣（市）長名義給獎。

第四八條：兼總隊長對於社訓及受訓人員之因公或服地方警備勤務有功或傷亡者，得依左列種類分別獎卹，呈報備案。

- 一，傳令褒獎。
- 二，題給匾額。
- 三，頒給獎章。
- 四，刊名紀念碑碣。
- 五，給與一次卹金。
- 六，入祀鄉賢祠。

第八節 檢閱視察

第四九條：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及師團長官，每年冬季應會同派員或委託當地高級軍事長官檢閱各縣（市）總隊社會軍事訓練，以為將來改良精進之準繩。

前項檢閱各縣（市）總隊應提供附表第四各種表格於檢閱官。檢閱官事畢，應於十日內送出檢閱報告書於訓練總監部。軍訓教官之平時視察同。師團長官及當地高級軍事長官檢閱旅費由原機關部隊支給。

第五十條：縣（市）駐軍部隊連營長，每月須親赴就近鄉鎮「區」社訓隊視察一次，將其所見，通知兼總隊長或軍訓會，以資改革，並具報視察報告書於訓練總監部。其視察旅費由駐軍

部隊支給。

第五一條：檢閱或視察報告書，應記載事項如左：

- (一) 日程。
- (二) 所到部隊名稱地點。
- (三) 檢閱或視察方法。
- (四) 訓練成績。
- (五) 社訓人員能力。
- (六) 設備狀況，及經費情形。
- (七) 自衛狀況，「積糧村寨碉堡通信交通等」。
- (八) 對於社訓人員指示事項。
- (九) 關於將來之意見。
- (十) 其他認為必要之事項。
- (十一) 成績最優及最劣者。

第九節 經費

第五二條：各鄉鎮(區)社訓練之壯丁隊婦女隊及少年團訓練與第十三條幹部訓練等經費，由各省

(市)政府編入地方預算咨報財政部核辦。

前項預算未成立前，得由省(市)政府將以往各種類似社會軍訓之經費撥撥或改充之。不足時由省(市)政府籌劃之，但不得增加人民負擔。

第五三條：補助教育之經費，由地方自治機關就原有公款公產酌量統籌支付。

第五四條：各種訓練不准向受訓者徵收費用。但私人自願捐輸者，不在此限。

第五五條：各鄉鎮（區）社訓隊經費之預算，決算，經委員會之審查，呈縣（市）政府核銷之，並於月終公佈頒發及收支清單，分貼當衢。

各縣（市）總隊之預算決算由縣（市）總隊編造呈報省（市）政府核辦，並由省（市）政府黨案咨財政部備查。

第十節 協助及設備

第五六條：凡當地黨政教育機關，學校，團體遇兼總隊長或軍訓教官請求時，應盡力協助。

各部隊及部隊政訓人員協助訓練壯丁施行辦法如附錄五。

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官及助教，應受兼總隊長之命令，切實協助城廂鎮街社訓。各級社訓人員應互助協調。

第五七條：各鄉鎮（區）社訓隊各種演習所需器材馬匹，由各部隊撥借。但射擊演習借槍每次以十支爲限，領彈每人每次以三發爲限，均須依軍政部之命令辦理。

各項軍訓用品得由軍政部酌量貸與或廉價售與。

第五八條：文武學校機關部隊團體之操場，運動場，游泳池，射擊場，及祖廟，神祠，教堂，空地，荒地等，均應無條件開放借用或撥割，供社訓之用。各分隊及單位並應充分利用露天場地，

第五九條：各縣(市)一切社訓設備由縣(市)政府統籌。其場所設備如附表第二。

第十一節 實施程序

第六十條：實施社會軍事訓練之程序，應由省(市)政府及軍事長官督飭省(市)軍訓會與關係處局所等切實計劃實施。

第六一條：兼總隊長得擬酌本縣(市)各鄉鎮(區)情形呈准許可，擇要先辦，但至民國三十年應全部完成。

第六二條：壯丁隊，應首先實施訓練。在特殊情形地方，為取得國民對於社訓之信仰，容易進行起見，得將補助教育，同時或先期舉辦。

第六三條：縣(市)政府對於廿五年以前年滿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尚未受訓之壯丁，每年應訓練三分之一，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次教育。嗣後每年以及齡壯丁為主與適齡之壯丁並施以各年次相當之教育，定為經常政務。

第六四條：壯丁隊少年團及婦女隊各種訓練每次之開學式或畢業式，及義勇壯丁隊成立典禮等，應舉行鄭重光榮之儀式，由兼總隊長或派代表親臨指導之。

第二章 壯丁隊訓練

第六五條：壯丁隊訓練，即國民兵役教育，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二章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之規定，以國民兵役教育實施之，為社會國民軍事訓練之主體。其目的在確定國民兵役，以樹立自治自衛自給之基礎，養成忠勇之國民，其訓練原則及信條準第五節及第三條之要領為之。鄉鎮（區）壯丁隊隊長由總隊委派鎮（區）社訓隊長兼任，分隊長及班長由總隊調委合格人員充之，受鄉鎮（區）社訓隊長之指揮監督。

第六六條：凡年滿十八歲（交十九歲）至三十五歲之男子，除在校學生及特有規定者外，均應受壯丁隊訓練。如有左列情形，經總隊核許者鄉鎮（區）社訓隊長得分別辦理。此外經第三十一條之所定。

（甲）緩期受訓者：

- （一）在外旅行一時未能回來者。
- （二）有病不能行動一時無健復之望者。
- （三）被選為國家或地方之議員或代表在任期中者。
- （四）在有期徒刑執行中者。

「乙」全部免除者：

「一」邊疆地方統治人及其依世襲制而為繼承人。

「二」特任文官。

「三」國籍喪失者。

「四」神經病者。

「丙」禁止受訓者：

「一」處無期徒刑者。

「二」褫奪全部公權終身者。

「三」曾受赤匪脅從尙在自新管束中者。

第六七條：壯丁除各年次之教育種類及教育年齡，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如左：

「甲」基本教育—第一次—在年滿十八歲—即交十九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二次—在二十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乙」正規教育—第三次—在二十一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四次—在二十二歲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丙」複習教育—第五次—在廿六歲至三十歲五年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第六次—在三十一歲至三十五歲五年內行之計一次一個月

初中及同等學校畢業生視同已受甲項教育。高中以上學校軍訓及義務學生及地方團警，

免除「甲」「乙」兩項教育。其複習教育得以使服壯丁隊訓練並長勤務一次之方式代之。前條所定每年次教育時間一個月，係以二百四十小時計算。在不妨國民生活條件之下，得每日訓練二小時半至六小時。其每次總日數，不得過三個月。

農民於農暇時行之，職員工商等抽調輪流行之。通常三月至八月注重訓練城廂鎮街，九月至二月注重訓練鄉村，並先從衝要鄉村與公務員教職員，自由職業人員及有職業壯丁開始。

第六九條：壯丁隊訓練每年次政治、體育、衛生、軍事及補助教育，課目時間基準如附表第五，教材暫用軍事委員會訂定團隊用書，以資統一。其每期教育預定實施表，由縣軍訓教官（市為軍訓會）編定，令各鄉鎮（區）社訓隊施行之。

對於公務人員智識份子得另別訓練並提高其程度。對於城市壯丁得行分業訓練。凡與軍事有關之特種職業壯丁得分別施以特種特業訓練（如運輸救護等），但其每次時數以不超過全時數六分之一為原則，年滿二十五歲以上者，對於體育訓練，得自由參加。

第七十條：總隊對於壯丁隊訓練事宜，應與當地駐軍長官協商辦理。駐軍團長以上人員，對於壯丁隊訓練，應負責監督隨時視察，予以必要之指示。鄉鎮（區）社訓隊承軍訓教官之指導，應假想土匪進入點或水竄登陸點，及我可利用之陸地據點支撐點等預行偵察，測

定距離施行各種演習，並作簡易工事及必要通訊設備，如圍寨碉堡及電話信號遞步哨等，有備無患。

壯丁隊訓練應與部隊及軍訓學生聯合演習或參觀。

第七一條：在隊受訓壯丁及長官服裝，爲老藍布中山裝襖胎軍帽，或採用常着之短便裝。但原有規定制服者得利用之。僧道用原有短服式。

第七二條：訓練槍枝，借用團隊及地方原有民槍，不足時購置教育槍或木槍。射擊用槍及子彈由兼總隊長分別借領。土工器具得以農具代用。軍事模型掛圖，由訓練總監部發給。

第七三條：第一次受訓期滿壯丁，由總隊發給證書，如附式第四。其他團營受相當教育者，同樣待遇。嗣後每年次教育期滿，在證書內登記之。

前項人員名冊及統計表之式樣及番報，由總隊按照國民兵役名簿規則辦理。

第七四條：壯丁隊訓練，得集合於附近軍隊內或利用長期國民工役中之。凡民衆勞工職業補習等班校，及機關工廠團體或救濟院輕監獄等，得籌立成隊。

第七五條：特種團體員工訓練，訓練總監部得與關係機關特定辦法實施之。

第七六條：各鄉鎮區隊應挑選受訓壯丁二十分之一，忠實識字身體強壯且有固定職業者，成立壯丁模範隊，嚴密訓練之。其每一受訓時間，比壯丁訓練增加一倍，其總日數則縮減

二年。其他每年次教育進度及一切事項與一般壯丁同。其隊員得充各分隊臨時班長。壯丁模範隊長由資深壯丁訓練分隊長兼充。

第七七條：無警察及軍隊之鄉鎮（區）其社訓隊或分隊，得設警備班（隊）人數三名至二十名，每晚日落至天明，以受訓壯丁輪流服務。其班長以壯丁模範隊隊員輪充，受隊長之指揮，任鄉村警察及保管槍械等事宜。除匪徒奸細及無護照之外人外，不得拘捕人民及騷擾。

第七八條：各縣（市）壯丁已受第一年次訓練出隊後至年滿四十五歲止，編為義勇壯丁隊。其永久組織指揮系統如附表第一。各保（市警察分局）義勇壯丁隊隊長由總隊委派保長（分局長）兼充，由鄉鎮（區）社訓隊選派模範隊出身優秀壯丁充副隊長及技能優良壯丁分充任務班長，形成地方自然警備網。必要時縣（市）總隊應將全縣（市）同種任務之各班，橫的各編為某任務聯隊，正副聯隊長由正副總隊長兼，正副中隊長由正副社訓隊長兼，每年冬得由縣（市）總隊或鄉鎮（區）社訓隊舉行全體或分部緊急集合一次，予以必要之練習時間不得過一天，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演習或檢閱但須經總隊長之許可。庶可繼續保持社訓之精神而收自治自衛之實效。其偵察班應負隨時密查本地奸細匪穴報告隊長之責。各級部隊應將所得情報隨時互相通知協辦。俾道得編為衛生班。

各保義勇壯丁隊如不分任務班時，得照係甲條例所定壯丁隊編制。義勇隊壯丁，均需自備武器，或以刀劍戈矛代用。各任務班按地方情形及壯丁職業技能區分之。居地轉移時，應向新舊鄉鎮（區）社訓練申請登記。除受前項緊急演習外，仍各按適齡第六十七條規定之各年次教育。其兵役義務應遵國民兵役法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七九條：警備班「隊」，壯丁訓練分隊，及義勇壯丁隊，遇地方學變時由各級隊長指揮應付之，對加官丁得適用一切軍事法令，但須於事先或事後呈准總隊。其服警備勤務者，得與以必要之給養。

壯丁隊第一年年次訓練時期應照陸軍新兵官督規則舉行宣誓。

第三章 少年團訓練

第八十條：少年團訓練之目的在發展兒童作事能力，養成良好習慣，使其人格高尚，常識豐富，體格健全，成爲智仁勇兼備之青年，以建設三民主義之國家，而臻世界於大同。

第八一條：少年團訓練之原則，準第五節及第三條之要旨爲之。尤應注意：

(一)少年團訓練應採用以兒童爲本位之教育主張，及近代科學教育之方法，根據兒童生活生理及心理之狀態，爲實施訓練之準繩，以養成服務民族國家及社會所需要

之基本能力。並以衛生教育使其身心能在健康法軌上發展充實之能力。

(二)少年團訓練在由做而學，由學而做，故應盡量給予兒童與自然界及社會實際接觸之機會，以培養其對人對物之各種技能及正當態度。

第八二條：少年團之誓詞及規律：

(甲)·誓詞

某某營遵奉 總理遺教，確守少年團之規律終身奉行下列三事。

(一)勵行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教訓為中華民國忠誠之國民。

(二)隨時隨地服務他人服務社會。

(三)力求自己智識道德之健全，並恪守衛生信條，促進個人及他人之健康。

(乙)·規律 同第三條所訓信條，日行一善不受酬不居功。

第八三條：凡中華民國兒童，拾三歲至拾八歲(女拾三歲至拾五歲)除受童子軍訓練者外，均應受少年團訓練，並得使勞動服務及參加義勇勇壯丁隊。團員於受訓之前須行種痘及檢查體格，受訓期滿者之證書名簿及統計表事項由總隊比照第七十三條辦理。

第八四條：少年團分為左之兩級，其第一級課目時間基準如附表第六。

(一)第一級：正規教育於十三歲至十五歲間行之。

(二)第二級—複習及增進教育於十六歲至十八歲間行之。

第八五條：少年團團部設於學校或相當場所。關於調查召集編組訓練指導事項由團長秉承社副隊長之命辦理之。團部組織另定。

縣(市)總隊長兼縣(市)少年團總團長。

第八六條：少年團之編制如左：

(一)小隊—由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二)分隊—由五小隊至十小隊組織之。其中須有一衛生小隊。

(三)團—由若干分隊組織之。

第八七條：小隊，以有功於國家之英雄聖哲之名字為隊名如附表第七。團員應熟記隊名之來歷

第八八條：少年團之名稱在少年團之上冠以所屬社訓練之番號例如：(上新河社訓練少年團第一

分隊神農隊)

第八九條：少年團之團長教練員分隊長等，由總隊委派社訓人員，或熱心社會事業之中小學校長教職員，或童子軍人員，兼充之，小隊長由團員中挑選之。

第九十條：少年團之服裝，顏色及式樣與小學制服相同。但在團員不能製規定服裝時得以日常短裝代替之。

第九一條：少年團之各級旌幟符號如附式第一及第二。設備標準如附表第八。

第九二條：少年團訓練之時間及地點，以不妨害團員固有職業爲原則。每日二小時，其總日數不得超過六個月。地點可設團員所在地之學校曠場或公共場所實施之。凡短期及代用小學私塾，職業補習等班校或救濟院等得獨立成隊。

第九三條：少年團所用之課本根據國民軍事教育教材中國童子軍三級課本及專科課程增減之。

第九四條：關於十三歲下之幼年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婦女隊訓練

第九五條：婦女隊訓練之目的，在健全其身心之發育，並便有衛生救護常識及簡易技能，便於平時或有事時應用服務。其訓練原則及信條，準第五節及第三條之要領爲之。

凡社會婦女，除在校學生特有規定者外，分爲左之兩級，組織某鄉鎮（區）婦女隊，施以政治，衛生救護，軍事，體育，及補助識字等訓練。

第一級——正規教育，於十六歲至二十歲間行之。

第二級——複習及增進教育：於二十一歲至二十五歲間行之。

婦女志願參加壯丁隊練習者。

第九六條：婦女隊，由總覽委派正式護士曾經公共衛生訓練者或相當人員爲隊長，受鄉鎮（區）社訓隊長及衛生事務機關之監督，統理教育事宜。隊部設於學校或相當場所內。凡固有團體職業補習民衆勞工等班校或救濟院等得獨立成隊。

第九七條：婦女隊服裝，用大衆便裝。符號如附式第二。尼姑用原有短服式。

第九八條：婦女訓練每級一次，每次一百五十小時，每日訓練二至六小時，總日數不得超過二個半月。

婦女隊訓練課目時間基準及設備標準如附表第九第十。每期教育預定實施表，由隊長擬報鄉鎮（區）社訓隊長核行，呈總隊備案。

第九九條：婦女避免劇烈動作。已婚者對體育得自由參加。救護訓練，應到醫院實習或參觀。在隊除規定外，得使勞動服務。第一次出隊後婦女，參加義勇壯丁隊，擔任衛生班勤務。

第一百條：第一次訓練期滿婦女之證書名簿及統計表事項，由總隊比照第七十三條辦理。

第五章 補助教育

第一節 通則

第一〇條：補助教育之目的，在溝通政教之關係，發揮社訓之精神，改造社會之機構，使一切大衆羣策羣力，得有研究實行之機會，以達到生活藝術化，生產化，軍事化之要求。其組織系統如附表第一。

第一〇條：鄉鎮區社訓隊應與委員會指導員及社訓人員，於每年九月上旬，聯席會議，商定本年補助教育中心工作辦法，協助行政教育機關或自行辦理，呈請市政府備案。例如第一年項目爲：

- 「一」政治的——調查戶口
 - 「二」慈善的——救濟殘廢
 - 「三」交通的——開闢公路
 - 「四」合作的——三年儲糧
 - 「五」經濟的——小本借貸
 - 「六」農業的——遠換近耕
 - 「七」工業的——家庭製革
 - 「八」教育的——基本識字
 - 「九」新生活的——改良慶弔
 - 「九」音樂的——普習樂器
 - 「十」體育的——優生運動
 - 「十」軍事的——防匪碉堡及圍寨
- 嗣後逐年修改之。

第一〇條：中心工作之實施，有爲不良風俗所阻撓者，應先以勸導，繼以限期，終以公約制裁，此項辦法無效時，由鄉鎮區社訓隊呈請縣市政府辦理。

第一〇條：大衆及在鄉公務員軍人等，均應參加補助組織。關於勞力事項，年交四十五歲之男子得免參加。少年及婦女之適齡依八十四條及九十五條之規定。

第一〇條：補助教育應與行政事業及社會事業連繫並協助推廣，對於私人企業，應盡量提攜。

第二節 大衆俱樂部

第一〇條：大衆俱樂部，設於縣鎮（區）適當地點，得按各訓練分隊之需要情形或私人組織，得設分部。其係臨時活動者，隨時徵求參加人組織之。標準設備如附表第十二。其事業如左：

- 〔一〕娛樂——音樂，軍事圖書博物館，花園，兒童游樂：播音，電影……
- 〔二〕運動——國術，器械，田徑，騎射，狩獵，野營，游藝，探險，步行，兒童遊戲……

第一〇條：大衆俱樂部指導員應依本地大衆習慣，而定實施計劃，並規定開放時間，分組演習人員時間項目，私人自備器材等方式，於每年九月上旬送聯席會議。運動部分，大衆每人至少須參加一組。商人應組早操班。

大衆俱樂部對於大衆同年齡者之身長及體重之平均數，每年應有測驗比較

第三節 公益社

第一〇條：公益社附設於鄉鎮「區」社訓隊內，一切設施以建設國民經濟為主體。其事業如左：

「一」大衆教育：新生活，識字夜班，研究講演，片刻教育，要事壁報，問事處……

「二」公共衛生：清潔，防疫，優生……

「三」振興農業：製肥，選種，墾植，畜牧，礦產，運銷，金融，儲糧……

「四」促進工業：鄉村或家庭簡易工業……

「五」合作事業：消費，生產……

「六」救濟事業：失業，老殘，不勞動者，不正當營業者……

「七」勞動服務：道路，水利，造林，掃除，剷除，橋樑……圍寨……

「八」驛站：輸送站，遞步哨……

第一〇條：公益社指導員每季九月上旬應擬定計劃及有關之保護公約送縣府會議。其有關鄉鎮（區）者應聯合會商，在實施前，應召集大衆參加研究會，指示實際方法，俾便施行。必要時得設立實驗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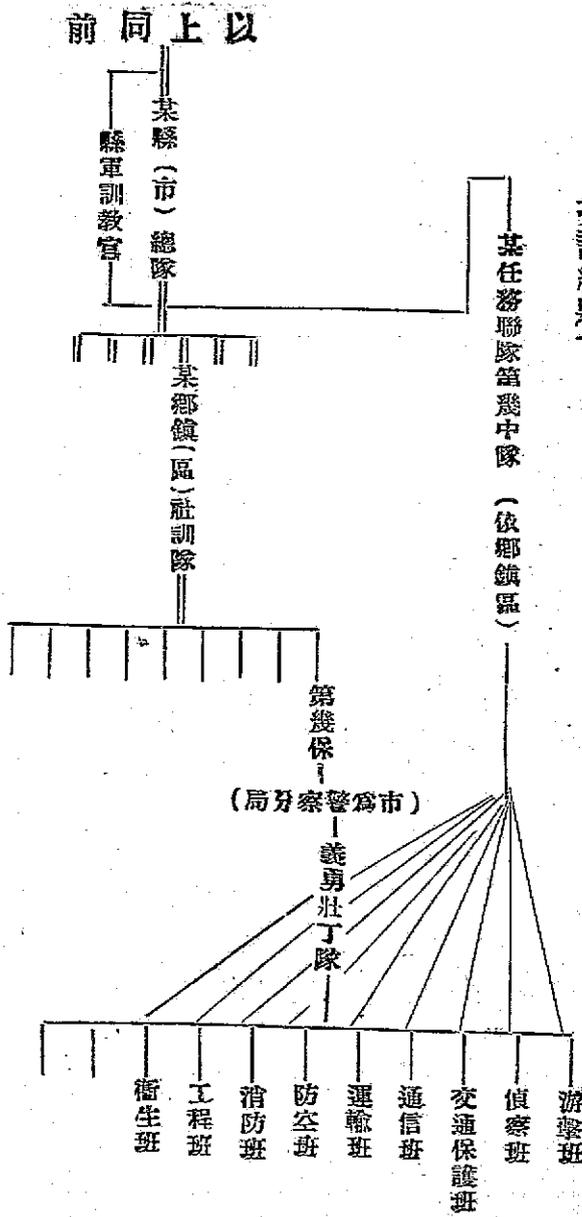
第六章 附則

第二〇條：本綱要之實施細則，由省「市」軍訓會與關係廳處局擬訂呈請省「市」政府核定後，分別呈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軍政部查核，會同呈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二一條：廿五年壯丁訓練實施綱要，於本綱要公佈時，同時廢止。特殊地帶社會軍事訓練辦法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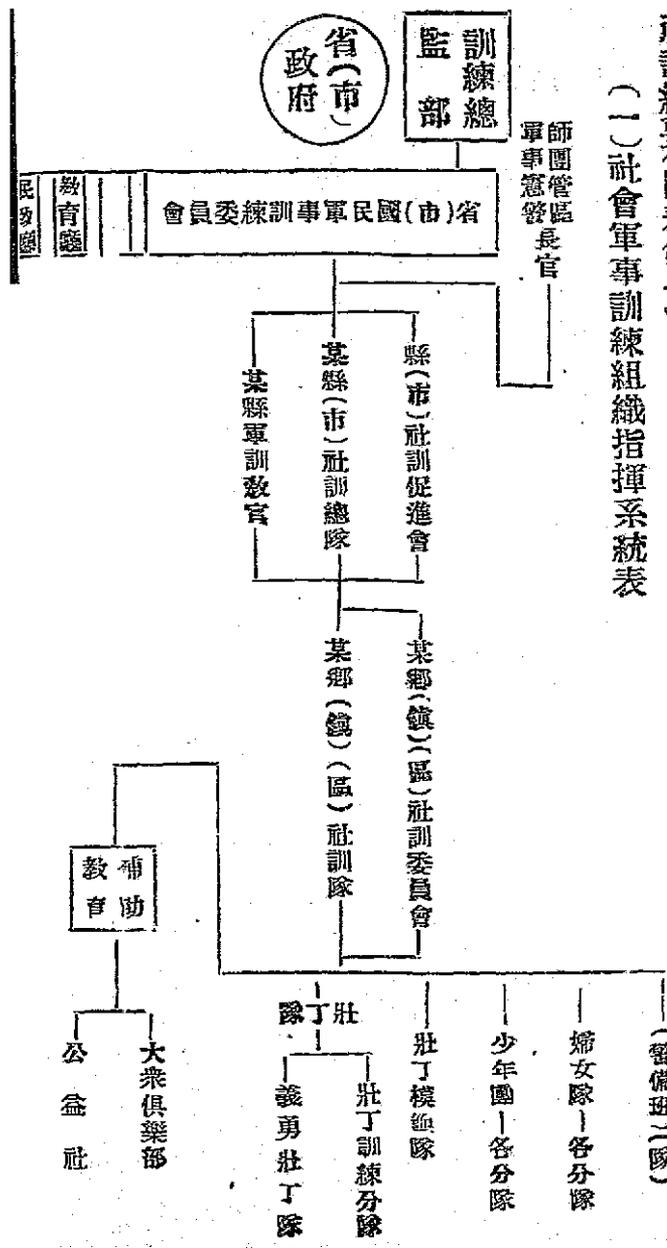
第二二條：本綱要由公佈之日施行。

(二) 已受第一年 永久組織(義勇壯丁隊)指揮系統表



社訓綱要(附表第一)

(一) 社會軍事訓練組織指揮系統表



中華民國
年度某縣(市)社訓總隊報告表

年九月二十日造報

(甲) 上年實施摘要

(一) 幹部

(二) 壯丁隊

(三) 壯丁模範隊

(四) 義勇壯丁隊

(五) 警備概況「村寨碉堡及通訊網謀報網等」

(六) 少年團

(七) 婦女隊

(八) 俱樂部

(九) 公益社

(十) 比賽

(十一) 協助聯合實習

(十二) 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管理事項

社 訓 綱 要

社 訓 綱 要

(三)其他

(乙) 今年預定計畫(項目同前)

(丙) 意見

兼總隊長

副總隊長

- 說明：一，紙張橫四十分直二十九公分不得伸縮以便全國彙裝
- 二，後附五種統計表各別另紙裝訂其紙張大小與此同

社訓綱要(附表第四之二)

(丁)屬於總隊統計表

合 計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隊 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督練員	促進會	鄉(區)社訓隊長	兼壯丁隊長	少年補助教員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場 所	設 備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比前一年增	備			
項 目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或 減 數	目 備				
隊 別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合 計						
合 計									

他其(七) 體(六) 程比(五) 察(四) 德英(三)

合 計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隊 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督練員	促進會	鄉(區)社訓隊長	兼壯丁隊長	少年補助教員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場 所	設 備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比前一年增	備			
項 目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或 減 數	目 備				
隊 別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總 隊	
隊 別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督練員	促進會	鄉(區)社訓隊長	兼壯丁隊長	少年補助教員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場 所	設 備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比前一年增	備			
項 目	薪 給	其 他	合 計	或 減 數	目 備				
隊 別	總 隊	鄉鎮(區)社訓隊	合 計						
合 計									

他其(七) 體(六) 程比(五) 察(四) 德英(三)

社訓綱要(附表第三)

紀念日宣傳大綱表

日期	紀念日名稱	史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	辛亥年武昌首義清室既亡各省代表集南京組織臨時政府並於十月十日選舉孫總理中山為臨時大總統於翌年元月就職頒定國號為中華民國改元為中華民國元年
三月八日	岳飛紀念日	岳飛河南湯陰人字鵬舉生於宋崇寧二年癸未事母孝家有方學尤好左氏春秋孫吳兵法母為刺盡忠報國四字於其背以勉之宣和中以敵戰士應募紹興初討李成爲先鋒大破之江准中築授武安軍承宣使高宗手書精忠岳飛四字於賜之腰授少保河南北路招討使討平蔡宗元破金兵既降兀朮於圍城遂進兵朱仙鎮欲指日渡河時奸相秦檜力主和議一日降十二金牌召岳飛還京既至授樞密副使檜復害飛父子獄死時紹興十一年辛酉年三十九孝宗時詔復飛官諡武穆後改諡忠武高宗中追封鄂王民國尊爲武聖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日	民國十三年冬總理由粵移師北伐未幾曾與倒段祺瑞請總理北上解決國是於十一月三十日到津肝疾發乃扶病赴滬爲國民利益而奮鬥至一病不起遂於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逝世享年六十三
三月十八日	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	民國十五年三月拾二日日本掩護奉系軍閥用砲艦轟大沽口拾六日八國公使館又藉口津浦條約提出哀的美敦書以脅迫我國北平民衆異常憤慨於軍閥更趨辱國於拾八日在天安門開國民大會並請願竟被槍斃當場殉難者五拾餘人重傷不治者七八拾人輕傷者無數
三月廿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日	民元前二年我黨第九次在廣州失敗後黃克強趙聲等乃集合省革命黨之精英於廣州於民元前一年三月二拾九日舉行舉事於督署舉敗戰死及被害者凡七拾二人均蓋瘞於黃花崗世稱七拾二烈士
清明日	中華民族掃墓節	姓祖黃帝軒轅即位於民國紀元前四千六百八十八年神農吳武創造國家制陣法定六書作晉建立宮室衣服器用貨幣之制蚩尤暴虐帝誅之天下太平子孫昌盛
四月拾八日	國民政府建都金陵紀念日	氏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國民革命軍北伐到於江淮依照總理遺志建都金陵翌年統一全國政治久安
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直系軍閥欲撲滅總理在南方之勢力同時國際共管中區之聲浪很高革命勢力危殆及於五月九日於北京政府總理爲非常大總統於五月五日就職保持國民革命之一線生機至於今日
五月九日	國恥紀念日	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向北京政府要求廿一條其侵奪兩滿東蒙廣東福建日權利甚巨於民元前五月七日提出最慘通謀以威脅曹國慶長乙北京政府之袁帝制黨心卒於九月九日發難但改命國民革命軍
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	民十一年總理由廣州移師北伐因陳炯明逆跡已露故於四月躬親返粵免陳炯明職陳逆逃於六月十六日舉兵圍攻總統府總理退避人承軍艦率軍截斷相持於廣州海面約月餘
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	民十五年七月九日本黨國民革命軍將總司令中正號介石在粵誓師出發北伐先入湖南十月克武漢底定長江上游十六年春克復長江下游旋即致力於剿辦共黨鞏固黨基十七年春又繼續大舉北伐於六月間克復北平統一全國
八月二十七日	孔聖誕誕辰	先師孔子字仲尼魯人幼年有志於學壯遊四方闡揚堯舜禹湯文武周公教世致治忠恕一貫之道晚年復刪詩書定禮樂贊周易修春秋確立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理垂法後世致爲東方聖人自古尊爲帝王總理孫中山先生推崇備至生於民國紀元前二千四百六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周靈王二十一年卒於紀元前三千三百九十年(周敬王四十七年)享壽七十有二民國二十四年中央規定崇聖典禮並頒大同歌
九月九日	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	總理於民元前十七年秋命鄧蔭南陸皓東等謀取廣州爲根據於九月九日運械六百件被廣州海關搜獲陸皓東與丘四朱貴全死之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民元前一年十月十日吾黨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日即光復十餘省推測滿清漢首義祠伐滿清各省同志紛起響應不兩日即光復十餘省推測滿清專制創立中華民國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日	民元前四十六年即清同治五年公歷一八六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陰曆十月初七日王總理誕生於廣東香山縣翠亨村父譚道川母楊氏時正鴉片戰後之二十六年
十一月十一日	總理倫敦蒙難紀念	民元前十六年總理在滬舉義失敗後清廷嚴緝總理即逃日本翌年遊歐美於十一月十一日抵倫敦被清廷英公使集並擬密殺歸國事洩英人大譁其師德德黎亦竭力營救始於二十三日脫險計蒙難十有二年
十二月五日	肇和兵艦暴義紀念	民四年冬袁逆帝制陰謀大露總理乃派陳英士先生在滬進行倒袁行增兵英士先生乘其佈置未定之際突於二十五日派楊虎率同志二十餘人襲佔肇和兵艦登岸上同志亦分頭佔領重慶工程不料袁軍擁來肇和不敢而肇和又遭迎艦艦通濟轟傷極重同志亦傷甚多於是首先發難之肇和戰役不告失敗
十二月廿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日	民四年拾二月拾二日袁逆下令前帝雲南首先反對於是月二十三日致電袁逆限二十五日袁逆上午十時前答復袁氏置之不理雲南即於二十五日宣佈獨立並組織國軍反袁由湘桂黔出發不久黔桂浙魯等省相繼響應日護國軍紛紛而起袁世凱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軍士軍民國(四)

備設(三)

今 年 數	上 年 數	年 類 別	合 計	鄉鎮(區)社訓隊						別 類 別	餘 數 量	
				其他	圖書	器材	子彈	武器	所			場
		備役候補軍官									原	上
		備役領袖軍佐									擬	本
		預備軍士									增	年
		備									借	用
											用	額
											實	上
											支	年
											數	設
											預	本
											算	年
											數	設
						全	全	須	合	與	備	致
					右	右	能	同	實	補	致	
							種	作	同	助		
							類		者	教		

社訓網要

四四

練訓(一)

事人(二)

社訓表綱要(附第四之四)

(已)屬於少年團統計表

合 計	鄉鎮區社訓隊	隊 別	區 分	全年舉行隊數	每年平均隊數	每分隊年內人數	分隊長數	小隊長數	教師數	助教數	備 考	調用者作正兼職者作副	合 計	適 齡 年 次	人 數	某級教育	上年曾受	人 數	今年發施	某級教育	人 數	其 他 人 數		
																							年 少	年 少
														十六至十八歲	十三至十五歲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第 一 級

社 訓 綱 要

他其(四)

備設(三)

合 計	鄉 鎮 區 隊	練訓社(區) 鎮 鄉						備 置 量
			其 他	圖 書	器 材	所	場	
								上 年 原 有 數
								本 年 擬 增 數
								備 用
								預 用
								上 年 設 備 費 數
								本 年 設 備 費 數
								備 致

社 訓 網 要

他其(四)

備設(三)

合 計	社鄉 訓鎮(區)	練訓社(區) 鎮 鄉						類 別	數 量
			其 他	圖 書	器 材	所	場		
									上 年 原 有 數
									本 年 擬 增 數
									備 用
									節 用
									實 上 年 設 備 費 數
									預 本 年 設 備 費 數
								同 與 者 補 助 教 育	備 致

社 訓 綱 要

四 六

社訓綱要(附表第四之六)

少年團第一級訓練課目時間基準表

課目	應授小時數	標準	準採用教材
識字	一〇〇	(1)以能認識應用字二千個(2)以書寫簡明信件及記載簡明簿記	三民主義千字課或其他
操法	一〇〇	(1)軍事操根據步兵操典至排教練為止(2)健身操須操完德式體操教範全部動作	(1)步兵操典(2)德式體操教範
總理事畧	二	(1)知道總理生於何時何地(2)知道總理革命思想的產生(3)知道總理偉大的人格(4)知道總理致力革命的目的(6)能背默和理解總理遺囑	童子軍初級課程
黨旗國旗	二	(1)知道黨旗國旗的歷史和意義(2)知道黨旗國旗之懸掛和整理法(3)知道對黨旗國旗的尊敬和愛護(4)知道升旗降旗的意義及其禮節(5)能唱國歌和黨歌	童子軍初級課程
誓詞規律	二	(1)知道宣誓的儀式及意義(2)知道誓詞規律的意義(3)能背默誓詞及規律(4)能對規律中每個總目能誦述二件以上故事	

三民主義要畧	新生活運動綱要	衛生常識	偵察學	法位
<p>二〇</p> <p>(1) 知道主義的要義 (2) 知道三民主義的發生和完成 (3) 民族主義中須知道 (甲) 什麼是民族 (乙) 民族意識與國家意識 (丙) 中國民族的地位 (丁) 民族精神的消沉 (戊) 民族革命的方畧 (4) 在民族主義中應知道的 (甲) 什麼是民權 (乙) 四種政權的行使 (丙) 五種治權的效用 (丁) 民權主義實施的步驟 (5) 在民生主義中應知道的 (甲) 什麼是民生 (乙) 民主主義與資本主義及其產主義之區別 (丙) 平均地權與節制資本的方法 (丁) 民生主義的最後目的 (6) 知道民權初步</p>	<p>二</p> <p>(1) 知道新生活運動的起源和意義 (2) 知道新生活運動的精神信條 (3) 知道新生活運動的行動信條 (4) 能實踐新生活軍事化事項 (5) 能實踐新生活生活化事項 (6) 能實踐新生活藝術化事項</p>	<p>三〇</p> <p>事項 (3) 知道家庭衛生事項 (4) 知道公共衛生事項 (5) 救護 (1) 知道衛生的重要和目的 (2) 知道個人衛生</p>	<p>一〇</p> <p>(1) 知道偵察的意義 (2) 知道偵察應具備的條件 (3) 知道偵察出發進行進報告傳達等注意事項 (4) 知道對人類的簡易偵察法 (5) 知道車轍的簡易偵察法 (6) 知道室內陳列品沿街野外印跡等簡易偵察法</p>	<p>六</p> <p>(1) 方位的重要 (2) 知道羅盤上的十公方位 (3) 知道星象的位置 (4) 能藉時計推知方位 (5) 能藉建築物推知方位 (6) 能藉植物及風向推知方位</p>
<p>三民主義淺說</p>	<p>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其他參攷材料</p>	<p>童子軍初級中學課程</p>	<p>(1) 步兵野外勤務 (2) 中級童子軍偵察教</p>	<p>童子軍中級課程</p>

自然	一四	珠算筆算	小學教科書
算術	一六	珠算筆算	小學教科書
歷史	二〇	(1)知道我國建國迄今的年代(2)知道我國朝代的 畫分及名稱(3)知道我國興衰的概要(4)知道我國 近代革命的簡史(5)能列舉我國歷代聖哲及民族英 雄吾人以上並能演述其簡明事績(6)注重鄉土教材 (7)國恥	小學歷史教科書
地理	一〇	(1)知道世界共有幾大洲幾大洋(2)知道簡單天文 地理如日月四季氣候變遷(3)知道我國版圖變遷大 概情形(4)知道我國行政區域畫分(5)知道我國名 山大川的位置(6)注意鄉土教材(7)失地	小學地理教科書
圖畫	六		
勞動服務		(1)知道勞動服務的意義(2)隨時利用環境及機會 實踐勞動服務	委員長講演詞及其他參 考材料
防空防毒	一〇	常識	
遊戲		根據國防遊戲教材教習	國防遊戲教材
附註		一·詳細科目及實施預定由各團長自行排定 二·第二級課程標準俟第一級試驗後再行擬定 三·識字一項若團員程度已超過規定標準者可改授普通應用文或其他課目	

社訓綱要(附表第七)

少年團小隊隊名表

文	造	創	家國造建	別類
子曾孔	禹燧	神倉	總明秦黃	謚號
思子子	壬人	農帝顏	理太祖皇帝	姓名
孔曾孔	姁燧	神倉	孫元贏軒	隊號
伋參尼	文命人	農顏	文璋政	簡
子曾仲	大燧	神倉	中洪始	歷
思參尼	禹人	農顏	山武皇	及
曾子	周敬	上古	方器	舉
子弟子	王詩	古時	器建	功
作中	詩禮	時人	國紀	
二十三	樂贊	人嘗	元前	
章	周易	百草	四十三	
傳	修春	以史	年生	
述	秋中	醫方	於廣	
孔子	古以	著書	東中	
哲學	來文	為後	山縣	
	化大	世文	致力	
	備人	字之	國黨	
	稱至	以演	之總	
	聖孔	八卦	理為	
	子。	教民	中華	
		未與	民國	
		艱農	之國	
		業世	父。	
		權。		

上古帝蚩尤暴虐黃帝誅之帝制陳法定六書作玉音定宮室衣服器用貨幣之制。秦帝併六國一天下廢封建置郡縣築長城北擊匈奴南併南越疆域日廣。元朝末年起兵殺韃子削平海內收復燕京光復漢族。民國紀元前四十三年生於廣東中山縣致力國民革命凡學年著有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為中國國民黨之總理為中華民國之父。

上古時人為黃帝左史創六書為後世文字之祖。

上古時人嘗百草以定醫方著遵山歸藏以演八卦教民耒耜與農業世稱神農。

上古時人鑽木取火教民用火以利烹飪世稱燧人氏。

按九州之士以定賦稅疏九河以治洪水使人得平地而居文化事業人稱禹。

周敬王時人生於魯之曲阜為魯相三月大治後因大魯不行授徒講道刪孔子弟子著孝經作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為政治學說之發明者。

曾子弟子作中庸二十三章傳述孔子哲學。

化	革命治	謀	公	忠	宣揚國威	
孟子	商湯 周武王	伊尹 公轅	武鄉侯 張居正	張居正		
子與 姚重華	姬發	伊尹 且擊	諸葛亮 張太岳	蔣介石	傅介子 鄭和	
孟軻 大舜	商湯 周武	伊尹 周公	孔明 江陵	中正	介子 班超 三保	
子思弟子相子齊後因仁義之道不行授徒設教有孟子七篇。 上古虞朝人性純孝父母不慈與象常欲殺舜大舜修孝以事之堯聞其賢 用之主事及用主祭乃禪為天子人稱舜為大孝。	商朝開國之君先為夏方伯桀王無道湯伐之諸侯尊湯為王獨斷商。 父王子為商丞相伯紂王失德武王率諸侯伐之革命成功國號曰周。	文王太子武王弟封於魯武王崩成王幼周公攝政夾撫成王作屬官製禮樂 周室以興。	漢獻帝時佐劉備拒曹操入成都即帝位國號蜀先帝崩孔明受詔撫政 南蠻伐中原信賞必罰鞠躬盡瘁。	明神宗時宰相又尊為帝師鑿泮備飭吏治綜核名實信賞必罰世稱張江 陵。	蔣介石浙之奉化人幼聰穎勤政讀童年即抱救國之志長入革命黨追隨 總理孫先生奔走革命為總理之忠實信徒民國十三年奉命創辦黃埔軍 校培養革命幹部十四年奠定革命基礎十五年出師北伐統一全國廿三 年勳平赤匪從事各艱安內攘外之工作並更提倡新生活運動國民經濟 建設運動以樹民族復興之基礎	西漢昭帝時出使大宛斬匈奴使者諸夷服罪後樓蘭謀反介子斬樓蘭王 持首歸漢。 東漢明帝朝奉使西域安集五拾餘國封定遠侯。 明成祖時率兵二萬兵艦二百萬兵南洋行非餘國俘三佛齊于錫蘭王平 蘇門答臘世稱鄭三和七下南洋。

開拓	中	與	復	國	衛	衛	不	使	屈	半	內
漢武帝 唐太宗	夏少康	周宣王	越文公	姬文	威繼光	敵大猶	敵成功	蘇武	張騫	郭子儀	李阿光
劉世民	姬靜	周宣	姬踐	姬踐	細光	大猶	成功	蘇武	張騫	汾陽	阿光
漢武平南越征朝鮮通車夷斥匈奴降三十六國。	少康中興之功。厲王失政諸侯不朝宣王上法文王武王之德平西戎伐獫狁征蠻平滌王業中興。	周宣厲王失政諸侯不朝宣王上法文王武王之德平西戎伐獫狁征蠻平滌王業中興。	越王非食務財訓農備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館革車三百乘甲兵六千八國以中興。	細光明嘉靖時倭寇犯江西福建沿海各地繼光擊敗之號威家軍後調為蘇州總巡歷捍邊患以衛國家。	大猶鄭芝龍子明桂王時成功遁入海島聚眾抗清兵數攻浙江舟山福建沿海縣府又佔領台灣稱延平王留討大將軍。	成功蘇秋時人相濟國與內政整軍令樓夷尊周國富民強。	蘇武西漢武帝奉命使匈奴留武幽中大窖中武乃吞旃飲雪得不死又徙武北	張騫漢成帝時應募使西域走人宛抵康居傳致八月氏為匈奴所獲居留十餘	汾陽唐肅宗時安祿山史思明舉兵叛子儀討平之後吐蕃謀入寇子儀結回紇	阿光安祿山等舉兵反兩京破殘阿光與郭子儀平定之後世稱為郭李。	

公		國 報 忠 精				傾 定 危 扶					
卜式	鄭絃高	張巡	顏泉卿	吏可法	文天祥	岳飛	寇準	王導	謝安	陶侃	
卜式	絃高	睢陽	泉卿	可法	文山	岳飛	寇準	仲淹	王導	安石	
漢武帝時	春秋時為鄭商人秦人欲襲鄭出師及滑縣高過之於周先出牛十二犗秦師一面急告鄭人秦將孟明不敢進兵鄭人義之。	唐開元中與許遠共拒安祿山城中食盡巡殺愛妾掘野鼠以餉兵每戰斷齒皆碎張睢陽輪。	唐開元中為常山太守安祿山來攻城縛泉卿於柱泉卿不絕口賊斷其舌而死稱為常山舌。	為史閣部。	張弘範所執終不屈臨刑作正氣歌以告後人。	宋度宗時元兵入寇天祥入京勸王穆督兵江西戰不利退至粵嶺為元將張弘範所執終不屈臨刑作正氣歌以告後人。	宋射宗時命兀朮大兵入寇河南北不守飛任招討使大敗金兵於郟城岳飛兵朱仙鎮有指日渡河直搗黃龍之勢奸臣秦檜力主和議飛父子下獄死。	宋太宗時遼兵大舉侵入中外震動準請王聖駕親征決一死戰太宗駕次澶淵遼乃請和宋危而復安。	東晉晉阮東近國勢日衰國人不安王導主持大計戮力王家國以粗安。	東晉晉武帝時為安石所存以作釘船之用。	晉武帝時有大將軍都督轄連百壁夕亦如之不自暇逸嘗造船竹頭木屑簿簿記之後伐蜀出所存以作釘船之用。

社訓綱要

五七

爾忘私	發明造	經學大師	誓不死虛
蘭相如 武訓	蔡侯 張衡	王守仁 黃家義 王船山 顧炎武	方孝孺 田橫 關羽
相如 武訓	蔡侯 張衡	陽明 梨洲 船山 亭林	孝孺 田橫 關羽
<p>曰下武輸助遊 戰國時趙人秦王取趙和武璧相如懷之而歸秦王請趙王鼓瑟相如亦謂 秦王堅不辱國威後與廉頗結為刎頸交。 民國山東常邑人母季孝自幼幼讀書立志與國盡行乞夜績麻三十 餘年積資萬如串悉以興學堂為館陶臨清有義塾三所今其孫仍父志不 懈</p>	<p>後漢和帝時人官大使以樹皮麻頭布屑索網發明造紙術。 後漢和帝時人衛長於藝術初為太史令作渾天儀侯風地動儀為我國天 文學推算家。</p>	<p>明王德時巡撫江西宸濠之亂後隱於陽明出廣勝徒弟請明良知良能格 物致知工夫我國及日本多師學陽明學誠為人生之哲學也。 明莊烈帝時官左都御史明亡後窮突經史作宋元明諸儒學案闡明民族 意識。 明魯山時居衡陽之石船山講學授徒著有船山集三百廿四卷清延慶帝 之終不仕。 明魯山立官邸中明亡逃於四方墾田度日以求舉義後卜居華陰嘗曰天 下無亡匹夫有責其學問尤為淹博所著有日知錄等書尤為青年所愛讀 人稱亭林先生。</p>	<p>非建文帝時孝孺教授徒衆天下知名會成祖即位令孝孺草詔孝孺義不 受命礙於市皆寃之。 楚漢相爭田橫自稱為王高帝立召田橫未至橫自殺其徒衆五百人皆蹈 海以殉。 三國入守荊州吳呂蒙計襲荊州羽父子不屈而死。</p>

社訓綱要（附表第九）

婦女隊訓練課目時間基準表

進 度		進 度	備 考
課目	進 度	度 小 時	<p>（一）本進度表依第九八條訂定之</p> <p>（二）本科教材除由訓練總監部頒用徐培青著戰地救護常識（中華書局出售外）可自行搜集參攷材料</p> <p>（三）其他政治訓練二十小時體育訓練三十小時補助訓練三十小時其課目依附表第五項本教育第一次之進度但體育得增授跳舞</p> <p>（四）國語用短期小學用書包括史地自然等</p>
衛生常識	一	一	
戰時救護大綱	一	一	
傷者搬運法	二	二	
傷者昇負法	二	二	
救護法述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p>綑帶之種類，形狀，及其綑紮法</p>	二
	<p>人體各部綑紮法</p>	一〇
	<p>三角巾使用法</p>	二
	<p>骨折的症狀，骨折患者之急救法及骨折固定法</p>	四
	<p>電傷救護法</p>	一
	<p>燙傷救護法</p>	一
	<p>人工呼吸法</p>	四
	<p>各種消毒藥品之名稱及其用法</p>	二
<p>毒氣預防法</p>	<p>毒氣之種類及其原理 毒氣之預防法</p>	二
<p>政治</p>	<p>黨義(6)公民(3)新生活(2)國恥(1) 總動員大意(1)赤匪罪惡(2)國語(16)</p>	三〇
<p>體育</p>	<p>軍隊制式教練(16)體操(6)運動(6) 國術(6)偵探學(2)</p>	三〇
<p>補助教育</p>	<p>農(工)師(家)學常識(10)交通保護及捆 包(2)算術(4)播音電影 圖書(4) 勞動服務 音樂(10)</p>	三〇
<p>合計</p>		一五〇

社訓綱要(附表第十一)

殘廢瘡疾種類表

(甲) 外部疾病

- 一、體格發育不全及各種畸形如雞胸駝背
- 二、四肢殘缺及各種妨礙運動疾患如關節彎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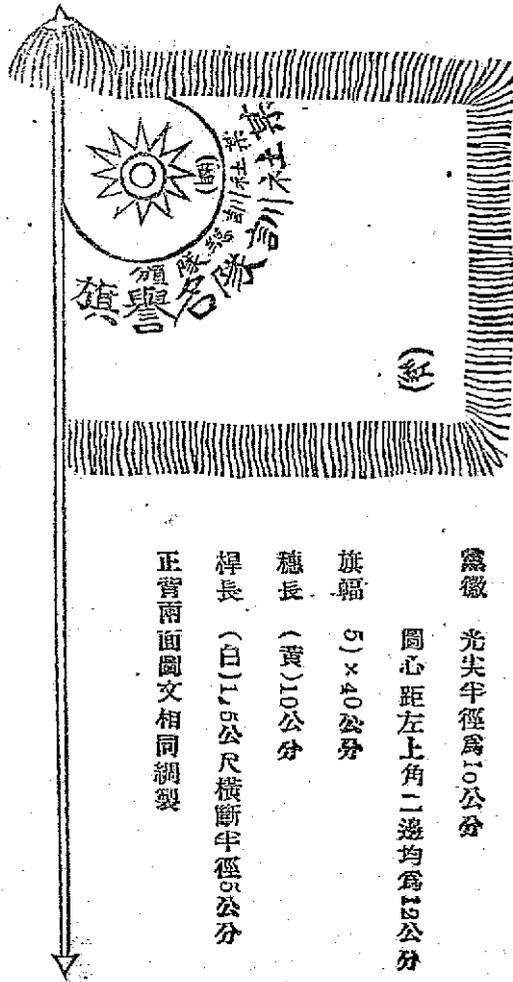
(乙) 內部疾病

- 一、循環器疾病如心臟病動脈硬化高度貧血及血友病血壓過高俱血壓過高必須用血壓計測量非至百四十度以上者不得半條
- 二、呼吸器疾病如肺癆及喘息氣胸膿胸咳血
- 三、消化器疾病如脫腸脫肛慢性盲腸炎慢性胆囊炎(慢性胆腸炎慢性胆囊炎必須有顯明之客證狀如胃部膨滿雜惡心噯氣滿酸全身疲倦右下腹瀉及胆囊部有壓痛或自發痛又膽囊炎時必有黃膽症狀及大便異常現象等)
- 四、泌尿器疾病如高度近視(高度近視必須用檢眼鏡檢查達七 Dioptric 曲光力以上)

(附記)

- 一、患殘廢瘡疾者須有正式醫師之檢驗證明書附貼相片
- 二、此種證明書由總隊核准之存於鄉鎮(區)隊作隨時調驗之用

(二) 名譽獎旗 (黃)



文字 字弧之半徑為 10 公分

徽 光尖半徑為 10 公分

圖心距左上角二邊均為 15 公分

旗幅 51 × 40 公分

穗長 (黃) 1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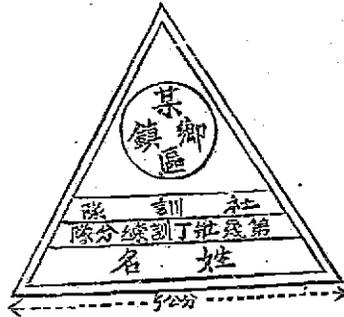
桿長 (白) 170 公分 橫斷半徑 5 公分

正背兩面圖文相同綢製

社訓綱要(附式第二)

社訓綱要

七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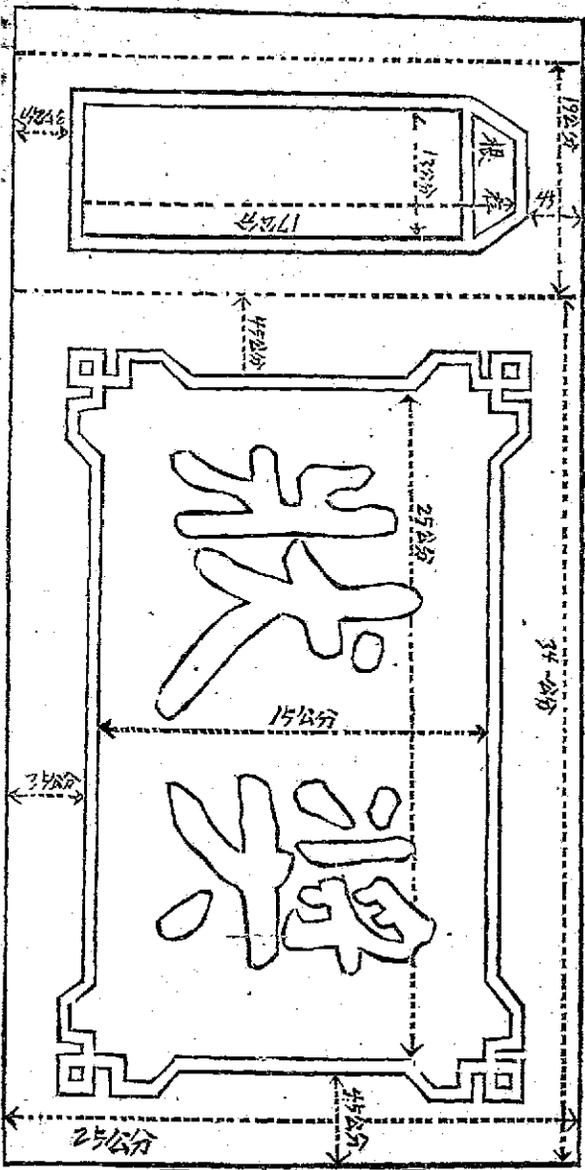


(一)符號 白地，黑邊，黑字(官長加書職別用紅邊)

(二)圖記

(1)總隊圖記借用縣政府(市為市政府或軍訓會)印

附記 少年團婦女隊及其他之旗幟獎旗，符號，圖記等，均比照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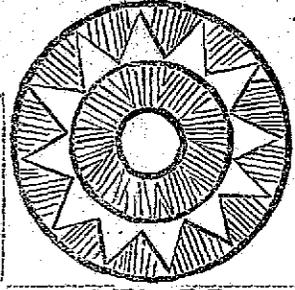


說明：淡青底金邊金字
 懸狀文字用黑色
 懸狀文字附列前頁。

壯丁訓練證書

查 隊第 年 歲 省(市) 縣 鄉鎮(區)社訓
 會受基本教育第一次訓練期滿特予證明

名譽總隊長
 兼總隊長
 副總隊長



直徑3.5公分

紋指指食左	紋指指食右
「或相片」	

種類次數	育教習複		育教規正		育教本基		期滿每月受訓地點成績特殊技能
	次六第	次五第	次四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印 總隊長

21公分

字第

號

(根 存)

(備 內)

根存書證練訓丁壯「市」縣()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齡	職業	特種技能	家庭長	通訊處	通訊處	通訊處	機號
右食指紋		左食指紋		育教習複		育教規正		育教本基		種類次數
				次六第 次五第		次四第 次三第		次二第 次一第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開始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期滿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填發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地點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等第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蓋章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章

附記
 (一)本證書發給後發給受訓時
 (二)按次收回填明章紙收執
 (三)本證書用藍色印字用黑色
 (四)小式樣照此由縣(市)社訓
 (五)隊保存

壯丁訓練證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樣式面反書明證

裝訂線
 1.6公分
 15公分

16公分
 14公分

2.5公分
 10公分

2.5公分
 1.5公分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施行注意事項

廿五年十二月五日

- 一、省市國民軍事訓練委員會，應照社訓練要第一一〇條之規定，按省市情形，速訂實施細則，限於二十六年三月以前，分別呈核，關於系統組織訓練經費，下級幹部，及各方協助各要點，應在細則中，明確具體規定之，關於經費，應指定的款，由軍訓會統籌統支。
- 二、下級幹部，係指鄉鎮隊以下之分隊長班長而言，此項必需幹部，應在現任保甲長或候補保甲長（優良已訓學生壯丁）中按地區平均遴選，開辦保甲長訓練班養成之，以達到管教合一，及節省薪給之目的，如薪給無問題，可開辦壯丁在營模範隊，造就各地區所需土著班長。
- 三、保甲長訓練班，或壯丁在營模範隊，以由行政專員公署或縣總隊集中辦理為原則，時間最少三個月，訓練課目，應依社訓練要第十三條第二第三第四各款之要求定之。
- 四、社訓練要第一一一條，所稱特殊地帶，除訓練總監部與關係部所定鐵道交通及島嶼蒙藏等軍訓練辦法後，各省市不得藉詞另定辦法。
- 五、社訓練要第六三條所規定，宜特別注意，嗣後對於及齡者，應按國民兵役教育年次，順序完成六次訓練，對於年長適齡者，斟酌人力，財物，完成相當次數之訓練。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施行注意事項

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施行注意事項

二

六．二十五年壯丁訓練綱要之各種規定，係臨時措施，現將故章失效，不得再行援據，致影響壯丁訓練或中斷，嗣後以社訓綱要為準。

七．二十五年已訓壯丁，依社訓綱要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應退入義勇壯丁隊，第一次訓練期滿壯

丁由各總隊速編國民兵名簿，以同年出生者爲一簿，分送團管區司令部，或其於當機關（除特別市外不送軍訓會）

八．政教及自治人員訓練，應積極施行，以養成國民軍事教育之協助，領導人材。

九．各軍訓會對同地學校軍訓幹部，與社會軍訓幹部，應定互助辦法。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央所頒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以下簡稱綱要）第一一零條之規定並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已往本省法令有與本細則抵觸或類似者一律作廢。

第三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居住本省年滿拾八歲至卅五歲之壯丁除受規定軍事訓練得有證書者外悉依本細則按期輪流召集施以軍訓少年團訓練婦女隊訓練及補助教育照顧要辦理之。

第四條 壯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准緩訓免訓或禁止受訓

甲、緩期受訓者

一，在學校肄業者（民衆學校等不在此例）

二，在外就業或旅行者一時未及回來者

三，殘廢疾病衰弱者

四，在有期徒刑執行中者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二

乙，全部免除者

- 一，擔任文官
 - 二，國籍喪失者
 - 三，神經病者
- 丙，禁止受訓
- 一，處無期徒刑者
 - 二，褫奪公權終身者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本省社訓之組織以縣（市）為單位于各縣（市）政府內設社訓總隊以縣（市）為市長或社會局長）兼總隊長由省政府任命並咨訓練總監部內政部備案受省政府軍訓會之命令專事長官及縣（市）黨部之指導統理合縣（市）壯丁之調查傳集編組經費教育指揮各事宜並有任免獎懲所屬各級社訓人員及制定或核准各種地方社訓一切章程公約規則辦法之權但須報由軍訓會分別轉呈備案

第六條

縣（市）各設軍訓教官一員兼充社訓總隊之副總隊長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會派給薪省政府加委承總隊長軍訓會之命令補助總隊長任全縣（市）社訓之設計監督者核視察調查統計警備及幹部訓練等事宜關於總隊文書應行副署每月終應將工作日記呈報軍訓會備查總隊之下於各鄉鎮或聯保內設某鄉鎮或聯保社訓隊以鄉鎮長或聯保主任為隊長以資深分隊長為隊副之下按所轄住宅區之情形教育之種類及人數之多少分編式合編為若干分

第七條

第八條

隊以幹訓合格之保長爲分隊長另設班長一至三員以幹訓合格之甲長充之均負教練之責每分隊之壯丁五十至一百五十名其組織指揮系統如附表一前項鄉鎮或聯保隊下之分隊不固位置隨受訓者之住宅區爲轉移輪迴游動以不使受訓者多跑路爲原則社訓隊如有必要得照綱要第七七條呈請設置警備班(隊)各級部隊番號應冠以地名或有持久性之職業團體名稱例如

一，南海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

二，南海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某鄉鎮或聯保社訓隊

三，某鄉鎮或聯保社訓隊壯丁訓練某分隊(如第四區平洲鎮壯丁隊訓練第一，二，三，分隊或某礦業公司分隊)

四，分隊以下之班一，二，三，表示之

第九條

各級部隊設于縣(市)政府及鄉鎮或聯保公所或學校內其必要事務員書記司書傳令號兵等由總隊照規定辦理隊長印信及隊旗符等(如附式第一第二)

第十條

縣(市)總隊得設督練員一至三員承總副隊長之命任各鄉鎮或聯保社訓隊督監訓練之責由軍訓會遴選軍事學校畢業者呈請省政府委派之或由訓練總監部荐派之其服務規則另訂之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第十一條

縣(市)總隊應聘請縣市黨部教育衛生機關及關係機關學校團體代表與熱心人士專家組織某縣(市)社訓促進會以兼總隊長為會長副總隊長為副會長協助社訓之進行並監督其財政委員義務職每月開會一次會章自訂

第十二條

各聯保鄉鎮應設鄉鎮或聯保社訓委員會以各鄉鎮長學校校長社丁訓練分隊代表四人及義勇壯丁隊長為委員正副會長由正副社訓隊長充當任本鄉鎮或聯保社訓隊各種補助經費之籌劃監督收支社訓與草人事調解等事宜並得審議一切社訓的章規則但須經縣政府批准方生效力委員義務職每月至少開會一次、會章自定呈總隊核准施行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三條

各縣(市)依本細則第三、四、條之規定及第十九條之程序責成各區區長轉各鄉鎮長或聯保主任于每年度開始前督同各保甲長將所屬適齡壯丁精密調查製成壯丁調查冊(如附表第三)其對於體格一欄務須切實驗明(參照附則五十五條)填載然後在備考欄內註明「受訓」與「免訓」等紅印以為本年傳集之準據各區鄉鎮所屬各保之適齡甲長戶長等應一併調查列入壯丁調查冊並予備考欄內註明現為某保某甲甲長及其戶戶長等字樣前項壯丁調查冊以一份存鄉鎮或聯保社訓隊以一份呈報總隊然後作成受訓壯丁統計表

第十四條

(如附式第四)于年度開始前呈報軍訓會

第十五條 軍訓會根據各縣所報壯丁統計表作成每年全省壯丁統計表呈報省政府

第十六條 壯丁調查冊訂成後應加蓋騎縫印並于冊面註明頁數作成年月日由各鄉鎮長署名蓋章統計表由縣(市)長于表末註明作成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壯丁調查重在確實于開始調查之前由縣市政府會同縣(市)黨部佈告曉示并派相當人員分赴各地督同各區鄉鎮長保甲長等對一般民衆宣示政府訓練壯丁意義使不致疑慮而利進行

第十八條 壯丁調查開始時對于在鄉之軍管軍士亦應附帶詳細調查作成在鄉軍人調查冊(如附式

第五)以爲選充壯丁訓練幹部之依據

前項在鄉軍人調查冊應與壯丁調查冊同時按級呈報

第四章 程序

第十九條 各縣(市)對於廿五年以前年滿十八歲至卅五歲之壯丁(如附表第二)每年應訓練三分之二

一於三年內完成第一次基本教育其辦法如後至于廿六年以後每年及齡壯丁與適齡之壯丁應依兵役法施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施以各年次相當之教育每人應受六次訓練定爲經

前二項應訓人數以照第十三條調查者為準但第一年次創辦時得以命令定之
常政務

○各縣市總隊應照第十三條調查之訓練人傷數由各社訓練隊各分隊負責編組訓練

○第一年次創辦壯丁隊傳集編組程序及方法如左但嗣後每年應普遍行之

一、各鄉鎮或聯保儘先在所屬現任甲長戶長中之適齡者指各傳集訓練

二、被傳訓之壯丁應由社訓練隊長分隊長按照本細則第七第八條之規定編組成隊然後
並將各隊等及預定訓練時間及地點分別通知該管保甲長及其本人並通知手續
應于抽調確定後三日內辦妥

第五章 幹部及人事

第二十條

為謀教育之統及增進分隊長班長之效能起見軍訓會益照訓練內政兩部會頒社會軍訓幹
部養成分類辦法呈請令各縣(市)總隊先行選送保長副保長或鄉鎮長自治人員集中省會
或行政專員區訓練三月以上後仍返回本籍任務社訓練隊分隊長又選甲長或會受訓之優秀
壯丁集行政區或縣總隊訓練三月以上後回本籍任社訓練班長其訓練標準每鄉鎮社訓練最
少應準備一至三個分隊的幹部每分隊計分隊長一人班長三人辦法另定之前項訓練務求

達到壯丁少年婦女各項幹部之通用與保訓之合一及軍事體育之融治畢業後一面爲優良之社訓幹部一面爲優良之鄉鎮保甲長

第廿一條

各縣(市)駐軍憲兵警察團隊陸戰隊等對壯丁訓練應照部隊協助社訓辦法派低級軍官隊附人員及軍士等協助之

第廿二條

各鄉鎮或聯保社訓隊所需之政治教官照中央黨部所頒大綱由總隊商請當地黨部或聘請政教人員兼任之

第廿三條

各級社訓人員聘調者酌支交通費兼職者酌支原薪五分之一除軍事訓練人員外得計時給薪社訓人員待遇標準如附表第三

第廿四條

各級社訓人員乃社訓之師表應按級服從不得曠廢職守濫用職權或以團體名義干預地方行政及民刑訴訟或冒充現役軍人擾亂社會秩序軍訓教官及督練員下鄉視察時並不得有絲毫需索其服務規則由總隊規定

第六章 訓練

第廿五條

壯丁訓練以三個月爲一次每次計二百四十小時每年訓練三期每日訓練二至三小時農民于農暇時行之職員工商等抽調輪流行之通常三月至八月注重訓練城廂街鎮九月二月注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第廿六條

爲不誤民時及節省經費起見受訓國民無給養不在營每日利用工作之餘暇定時傳集訓練之每日除受訓時間之外各安生業

第廿七條

壯丁訓練之課目及時間基準(如附表第四)對公務員及智識份子應提高其程度

第廿八條

訓練以分隊爲單位必要時得以班爲單位訓練之

第廿九條

各縣(市)兼副總隊長應按前條規定之課目及教育時間製定詳細教育計劃分發各鄉鎮或聯保壯訓隊轉發各分隊遵照實施並呈報備查

第三十條

壯丁訓練所需教材概導訓練總監部頒行之國民軍訓須知其地方性質之教材由軍訓會或縣(市)總隊釋要編印分發各縣(市)總隊轉發各分隊使用公務員或智識份子得用學生集訓教材

生集訓教材

第卅一條

爲普及國民體育及補救民間新式兵器之不足並增進肉搏戰之技能起見對於國術運動力求普遍如大刀枚棒等之使用及戰鬥法應專聘國術專家教練之

第卅二條

訓練須注意地方之風俗人情宗教等項取適當之手段與方法教其風尚矯其陋習務使受訓壯丁之衣食住行均能合乎新生活之規律以爲一般民衆之模範

第卅三條

各級訓練幹部應處處以身作則施教時尤須以嚴正和藹之態度爲誘導切不可使用粗暴

舉動以造成國民之高尙人格樹立精神國防

第卅四條

訓練之場所以能自行設備專用爲最佳如無力設備者得利用當地之學校教堂戲院廟宇祠堂及其他公共場所爲教室另選地點適中廣潤平坦之地爲操場

第卅五條

教室及操場設備如左：

①桌椅如經費充足自行製備否則利用學校教室戲院之原有桌椅或就地徵借亦可萬不得已時受訓者概站立或露天席地聽講

②教室內應設備黑板及講台黑板之上正中分懸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遺囑其下懸蔣委員長肖像兩旁粘貼直屬長官姓名表（由直屬隊長起）至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止）及適合于補助教育與新生活要求之各種標語圖表以資觀感

③操場中央應豎立旗竿一根高度應在三丈以上以爲升降國旗之用

第卅六條

訓練期間壯丁之傳導管理等事務由原屬保甲長及警察負責辦理如分隊人數較多者得劃分管理班

第卅七條

在訓練期間各鄉鎮或聯保社訓練隊長應逐日親赴各分隊督促之各縣市副總隊長督練員應隨時下鄉巡視指導俾資進步

第卅八條

訓練期內各縣（市）軍訓教官應切實指導各鄉鎮或聯保社訓練隊或團境守備區假想土匪進入點或水寇登陸點及我可利用之陣地據點支撐點等預行偵察測定距離流行各種演習並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十

作簡易工學及必要通訊設備如圍寨崗堡及電話信號遞步哨等

第卅九條

訓練期內遇紀念日國慶等鄉鎮或連保社訓練應集合各分隊舉行一小時以內之儀式由社訓練長主席及演講史畧各種紀念日宣傳大綱見郵頒社訓練要附表第三各社訓練隊于每週紀念週應召集各鄉鎮長各分隊輪流派代表四人參加由社訓練長或請黨政教育人員講解總理遺教並作政治報告星期例假均不放假舊曆元旦前後得休息共十五天

第四十條

各分隊每日應舉行升降國旗典禮時間十分鐘由分隊長主席一人司儀全體人員參加升降儀式如左：

一・全體肅立 二・升旗(同時號兵奏升降旗敬禮號)

三・全體唱國旗歌一閱

四・禮成

第四一條

受訓壯丁如因正當事故核准中途停訓出隊者由直屬隊部給與臨時憑証載明小時數得于下次補足之

第七章 訓練後之組織及管理

第四二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應由縣(市)總隊發給證明書(如附表第七)

第四三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應由縣(市)總隊造報國民兵名簿(如附表第八)裝成二份一份存縣政府

一份轉報國管區司令部

第四四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每保編成一義勇壯丁隊以上遞級聯編爲鄉鎮及區義勇壯丁隊聯合各區義勇壯丁隊爲縣(市)義勇壯丁隊總隊以保長鄉鎮長區長(或聯鄉辦事處主任)縣(市)長爲其長每保義勇壯丁隊之下酌分設游擊偵察交通保護通訊運輸防空消防工程衛生等班各班選優秀壯丁爲其長(附表第五)必要時縣市總隊得將所屬各鄉鎮之各班按其性質成立某任務聯隊使用之每年冬季并須分期分地舉行緊急集合一次施行必要之演習由總隊派員指導實施但以一日爲限

第四五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除依前條之規定接受召集外平時仍各自謀其生業

第四六條

受訓期滿之壯丁仍由該管鄉長督同保甲長負責管理如遷移住址或外出營業時應于三日後由保甲長遞呈縣(市)總隊備案該壯丁到達新遷地址後應即于三日內向當地之義勇壯丁隊報到并由該義勇壯丁隊遞呈縣(市)總隊備案

第四七條

受訓期滿壯丁如發生殘廢或死亡事情時應由本人或其家長按級呈報縣市總隊除名

第八章 裝 械

第四八條

受訓壯丁之服裝如各縣(市)經費充裕時可製發老藍布中山服一套軍帽皮帶綁腿齊全否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則概着藍布短便服帶兩笠上書某縣(市)壯丁訓練等字樣繫灰腰帶灰綁腿一律着草鞋務求清潔整齊劃一爲主

第四九條

訓練所需槍枝以借用民有及公有之士槍或快槍爲主不足時可編成長茅隊大刀隊步槍隊等然檢輪流教練之

第九章 經費

第五十條

全省社訓經費遵照綱要第五十二條及行政二十六年三月真院四卽電令依部頒社訓經費預算範式提要由軍訓會呈請省政府編入地方預算咨報財政部核辦

前項預算未成立前由政府將以往各種類似社會軍訓之經費指撥或改充之不足時在不增加人民負擔範圍內由政府籌劃之

第五一條

補助教育之經費由地方自治機關就原有公款公產酌量統籌支付

第五二條

社會軍訓不准向受訓者徵收費用但私人自願捐輸者不在此例

各鄉鎮或聯保社訓練之預算決算經委員會之審查呈縣(市)政府核銷之并須月終公佈頒發及收支清單分貼當衢。各縣(市)總隊之預算決算由縣(市)總隊編造呈報軍訓會彙轉省政府核辦并由省政府彙案咨財政部備查

第十章 獎 懲

第五四條

總隊長由軍訓會考核呈請省政府獎懲之軍訓教官兼副總隊長由軍訓會考核呈請或由省政府轉咨訓練總監部內政部獎懲之其餘各級幹部及壯丁之獎懲悉依中央頒佈之社訓獎懲實施規則辦理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五五條

壯丁訓練應嚴格檢查體格對於殘廢疾病衰弱等之請求免訓者以左列各項為標準

甲，外部疾病：子，體格發育不全及各種畸形如雞胸駝背等

丑，四肢殘廢及各種妨害運動如關節強直等

乙，內部疾病：寅，循環器疾病如心臟病動脈硬變高度貧血及血壓過高等 卯，呼吸器疾病如肺癆及喘息氣管支炎咳血等 辰，消化器疾病如脫腸脫肛慢性盲腸炎慢性

胆囊炎等 巳，泌尿器疾病如慢性腎臟病糖尿病等

上項所患殘廢疾病者須有當地法定醫師之檢驗證明書如當地無法定醫師得由分隊長當面證明遞呈總隊長核准之

第五六條

廣州市之壯丁訓練各縣(市)之少年團婦女隊智識份子及僧道尼姑等訓練細則另訂之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

十四

第五七條 各縣(市)壯丁訓練開始之先後及各期開始之時間由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五八條 本細則必要時得由軍訓會呈請省政府修訂之

第五九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

各縣社訓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人數	備	考
總隊長	一	縣長兼任	
副總隊長	一	主任教官兼任	
督練員	一至三	甲等縣上中少尉各一員 乙丙等縣中少尉各一員 上尉支月薪八十元中尉支月薪六十元少尉支月薪四十五元	
助數	五至十一	甲等縣十一員乙等縣八員丙等縣五員每員月支薪卅元	
司書	一	各總部設一員支准尉薪	
勤務員	一	上等兵月支餉十二元	

各縣社訓總隊部編制表

編組義勇壯丁隊實施辦法

一、爲應付非常時期起見各縣已受訓練之壯丁依社訓後要規定盡量編爲義勇壯丁隊其已編成未加訓練及未經編練壯丁之各縣應依廣東省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細則之規定限日編成加緊訓練

二、本省義勇壯丁隊之組織按照奉頒規則第五第六條之規定以各縣市(局)爲組織單位

三、全省各縣(除樂東保亭白沙及各管理局)將所屬義勇壯丁抽調一部年齡二十至二十五歲體格強壯者編爲任務聯隊暫定一等縣爲五中隊二等縣爲三中隊三等縣爲二中隊每中隊壯丁

一三二名(附編制表)

四、任務聯隊長由縣市長兼任聯隊附由社訓隊副總長兼任中分隊長由在鄉退伍軍官或軍官分校學員担任班長由在鄉軍人充之

五、義勇壯丁隊爲無給與之地方永久組織但任務聯隊履行任務時得給與伙食(每月官十二元軍士七元隊兵六元)其經費及服裝(老藍布中山裝鞞胎軍帽)由省統籌

六、任務聯隊之槍械由各縣市(局)自行向人民借用不足之數由省府商請綏署撥由保安處領發

七、義勇壯丁隊之編組由師管區司令部軍訓會督飭爲縣市局負責辦理履行任務時由聯隊長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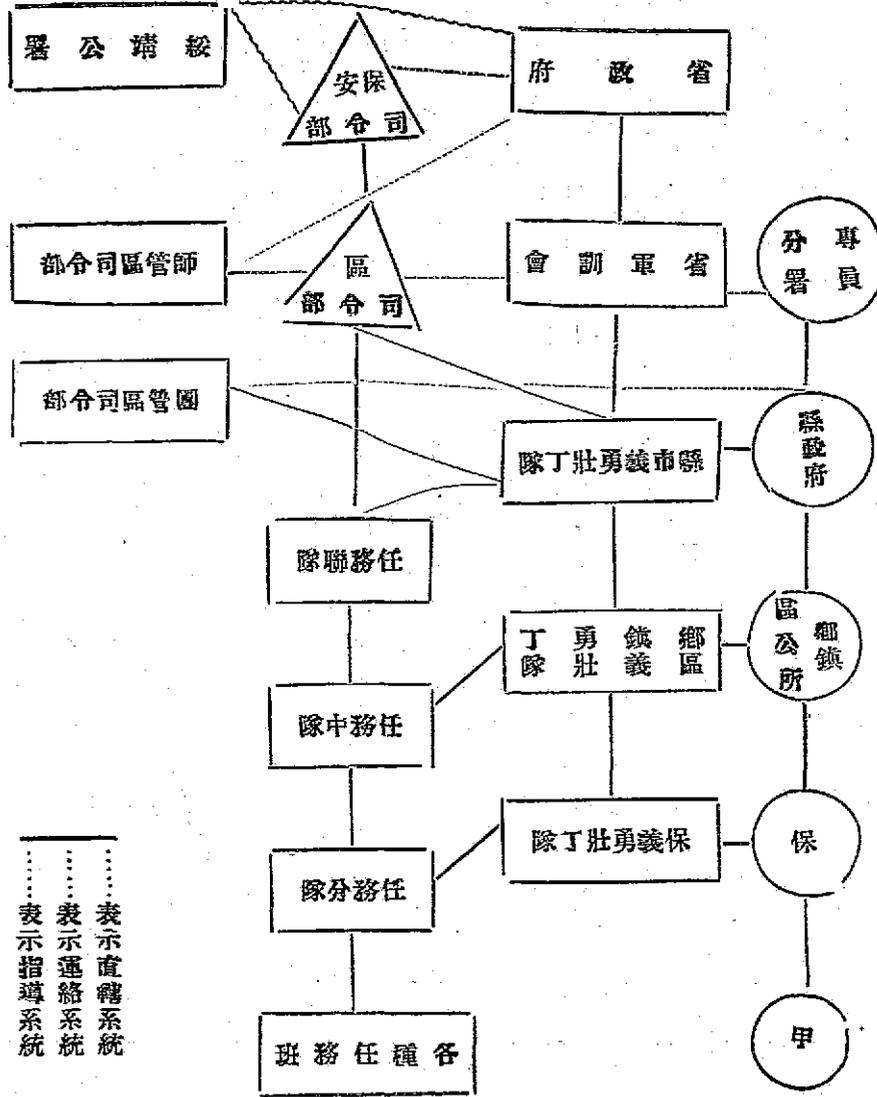
編組義勇壯丁實施辦法

編組義勇壯丁實施辦法

二

八、義勇壯丁隊任務聯隊指揮系統如另表

廣東省義勇壯丁隊系統表



廣東省各縣市(局)義勇壯丁任務聯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	考
聯隊長	一	縣市局長兼	
聯隊附	一	社訓副總隊長兼	
幹事	二	由社訓總隊部及行政機關調兼	
司書	二	由當地行政機關調兼	
傳達兵	三		
公務兵	三		
炊事兵	一		
總計	官佐六 士兵七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廣東省各縣義勇壯丁任務中隊暫行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中隊長	一	
分隊長	三	
特務長	一	
文書	一	
班長	九	
隊兵	二七	
公務兵	二	
傳令兵	二	
號事兵	二	
炊事兵	六	
總計	官佐 士兵 一三五	

廣東省各縣義勇壯丁任務聯隊部經費預算表

官	兵	員	額	月		公	電	備	考
				薪	支				
聯隊長	一			無					
聯隊附	一			無					
幹事	二			無					
司書	二			無					
傳達兵	三			一八元					
特務兵	三			一八元					
炊事兵	一			六元					
合計	官 士 兵	六 七		四 二 元 無		二 〇 元			

附記

聯隊部官佐由地方軍事機關及行政機關職員調兼不支薪兵每名月餉六元

義勇壯丁任務聯隊部經費預算表

廣東省各縣編組義勇壯丁任務聯隊籌撥經費辦法

費辦法

- (一) 全省各縣(樂東保亭白沙三縣南山枚菜安化三管理局除外)舉辦義勇壯丁聯隊月需經費約需券二十五萬元除裁併各縣聯隊機關節餘約得十萬元將各縣市售吸所領膏繳灰價內每兩提扣大洋二角約得大洋九萬餘元約合毫券十四萬之外不足之數由財政廳設法籌足
- (二) 義勇壯丁任務聯隊之服裝費由各縣在地方款自行籌撥
- (三) 各縣地方機關何者應裁何者應併由民財兩廳冠日會商妥擬以舉辦壯丁聯隊之各縣每月能節餘十餘萬元為原則
- (四) 裁併舉辦義勇壯丁任務聯隊各縣之駢技機關其酌盈劑處及盡撥抵解辦法由財政廳迅議核飭具報
- (五) 各縣市售吸所領膏繳灰提撥辦法另定之

廣東省各縣義勇壯丁任務中隊經費預算表

官	兵	員	額	月		公	費	備	考
				薪	支				
中	隊	長	一	一二元					
分	隊	長	三	三六元					
特	務	長	一	一〇元					
文	書		一	七元					
班	長		九	六三元					
隊	兵		一二七	七〇二元					
傳	令	兵	二	一二元					
公	務	兵	二	一二元					
號	兵		二	一二元					
炊	事	兵	六	一二元					
合	計	官 士 兵	五 二 七	五 八 四 元			一〇元		

義勇壯丁任務中隊經費預算表

編組任務聯隊壯丁人數統計表

六

附記

規定官佐每員月支十二元特務長月支十元班長文書每名支七元隊兵每名月支六元

廣東省各縣編組任務聯隊壯丁人數統計表

區別	聯隊數	聯隊數	中隊數		
編五中隊之縣	一四	一四	七〇	九、二四〇	
編四中隊之縣	八	八	三二	四、二二四	
編三中隊之縣	二三	二三	六九	九、一〇八	
編二中隊之縣	四一	四一	八二	一〇、八二四	
編一中隊之縣	八		八	一、〇五六	
統計	九四	八六	二六一	三四、四五二	

廣東省各縣任務聯隊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縣別	等級	任務聯隊數	任務中隊數	每月經費	備	教
南海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番禺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順德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新會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中山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台山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東莞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曲江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惠陽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潮安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揭陽	一	一	五	四、六二二元		

各縣任務聯隊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各縣任務隊聯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增城	三水	防城	澄海	南雄	陽江	興寧	清遠	潮陽	高要	瓊山	合浦	茂名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二、七九八元	二、七九八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三、七一〇元	四、六二三元	四、六二三元	四、六二三元
		同	同	同	因任務較繁暫設四總隊				任務聯隊因地方任務較少暫設四總隊			

五 華	梅 縣	普 寧	饒 平	海 豐	河 源	陸 豐	博 羅	羅 定	雲 浮	廣 甯	英 德	開 平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七九八元												

各縣任務聯隊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各縣任務隊隊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佛 岡	寶 安	從 化	花 縣	恩 平	文 昌	靈 山	海 康	欽 縣	廉 江	化 縣	電 白	陽 春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八九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二、七九八元	式、七九八元						

樂昌	翁源	仁化	連縣	連山	陽山	始興	高明	新興	四會	鶴山	德慶	封川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九六元	一、八八六元						

各縣任務隊聯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信宜	和平	龍川	蕉嶺	連平	大埔	平遠	惠來	豐順	新豐	紫金	龍門	饒南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八八六元												

開建	乳源	赤溪	崖縣	臨高	萬寧	陵水	儋縣	定安	澄邁	遂溪	徐聞	吳川
特三	特三	特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無	無	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一、捌捌六元	一、捌捌六元	一、捌捌六元	一、捌捌六元	一、捌捌六元	一、捌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一、八八六元

各縣住戶聯家申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各縣任務隊聯中隊數暨每月經費預算表

附記	南澳	昌江	感恩	樂會	瓊東	合計
一、樂昌保亭白沙三縣南山安化攸茶三管理局及油頭市暫不設置	特三	特三	特三	特三	特三	
	無	無	無	無	無	捌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二六一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九、一二元	二五三、六四元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兵役法第六條及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第五章制定之

第二條 第一次受訓期滿之壯丁及退伍之保安團隊士兵除轉服現役者外至年滿四十五歲止均

應編組義勇壯丁隊以履行國民兵役

第三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除依國民兵服役施行規則及關係法令特有規定外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四條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爲地方永久組織凡義勇壯丁平時應復查編隊異動調查管理等事項由師

(團)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指揮各縣(市)義勇壯丁總隊負責辦理前項所稱之師管區司令部(師管區籌備處)未成立以前以省政府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爲其相當機關團管區司令部未成立以前以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院轄市政府或警備司令部爲其相當機關

爲其相當機關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義勇壯丁隊之組織參照社會軍專訓綱實施綱要有關各條之規定凡院轄市及各省之縣市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國民兵勇義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二

第六條

均爲組織之單位各以全屬熟勇壯丁編成義勇壯丁總隊其指揮系統如附表一

總隊設總隊部於各該市縣政府內總隊長以市縣長兼任之並設置后列必要人員

1. 總隊部設管理主任一員以各該市縣警察局長(或警佐)兼任之

2. 總隊部設教育主任一員以各該地軍訓主任委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

3. 總隊部應設幹事司事司書等若干由總隊長按實際需要擬訂編制呈報核准施行其各職員由各當地軍學機關及行政機關兼任或酌爲僱用調用者不另支薪給

但首都義勇壯丁總隊部不設管理主任得改設副總隊長一員以首都警察廳長兼任之幕僚長一員以南京警備司令部參謀長兼任之

總隊以下在市城各警察局或分局所轄之境在縣依各區鄉鎮所轄之各分編成某區鄉鎮義

第七條

勇壯丁隊各以其長驗隊長區鄉鎮隊之下市依警察分駐所或派出所之轄境縣依保之轄境

各冠以所轄地各編成分隊或保隊以巡官隊長兼隊長分隊保隊以下以十人至二十人爲一

班以巡長甲長或優秀壯丁爲班長但要塞地帶特爲一區(鄉)隊平時會同要塞司令管理非

常時期由要塞司令召集服役

第八條

縣(市)總隊長或各級隊長依縣(市)或各該區域內之需要得將所屬義勇壯丁按其任務性

質相同者組成某種任務聯隊或任務隊任務班(如附表二)於必要時使用之該任務隊(班)

長由總隊(各級隊)長指派兼任之聯隊長由總隊長兼任

第三章 服 役

第九條 義勇壯丁隊之服役依照國民兵之服役施行規則之所定平時各執原業受規定之教育與召

集遇地方臨時災變服任警備勤務在非常時期奉令動員參加戰役或担任指定之任務

第十條 義勇壯丁隊在非常時期得由師管區司令部或其相當機關秉承軍政部之命決定召集使用

之但在時期迫切交通阻礙不能請命時得先編斷施行迅行補報軍政部

軍政部以前項召集使用義勇壯丁隊時應咨行內部備查

第十一條 各縣市政府平時關於地方公益及治安事項如築堤修路或冬防及其他臨時事變等得臨時

征用義勇壯丁担任勤務但須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及省政府在院轄市則通報師管區司令部

第四章 召集與演習

第十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各種召集除特有規定者外依陸軍召集暫行規則及陸軍召集實施細則關於

國民兵者之規定

第十三條 義勇壯丁隊於每年冬季召集點閱並舉行勤務演習一次其期間以一日為限由該總隊預行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四

核定計劃呈報師團管區司令部核准施行其關於國民兵年度教育仍各按其年次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六條及社訓綱要之規定由省市軍訓會督促縣市社訓總隊辦理之

第五章 調查及報告

第十四條

義勇壯丁隊之調查報告由總隊于每年八月依照附表二及國民兵役名簿規則附式第三節六分別填送義勇壯丁隊編組概況表本期統計表各年度統計表遞報至軍政部及各主管機關其在都市者特增訂如左

一、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每月於調查戶口時應同時調查訓練期滿壯丁之戶口異動狀態報告備查

二、每屆二八月各警察局隊（警察分局）應將調查所得義勇壯丁編隊編班情形造冊（冊式由各市警察局自定）報由警察廳（警察局）彙於總隊部轉報師管區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備查

第十五條

義勇壯丁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附表第三按級填報至師管區司令部

- 甲，義勇壯丁之職業更動
- 乙，義勇壯丁之住址更動
- 丙，義勇壯丁之轉役餘役

丁，義勇壯丁隊之死亡失蹤

第十六條 各縣市義勇壯丁隊各種召集所需費用依陸軍召集實施細則之所定其各級義勇壯丁隊之辦公費等得由總隊部于年度開始前編入預算作正支給之

第七章 懲 獎

第十七條 凡義勇壯丁隊之壯丁如有違抗兵役法令或（藉故規避）召集者依照兵役罰則及違抗兵役治罪法分別辦理之

第十八條 如有企圖利用義勇壯丁隊之組織而謀擾亂治安及危害國家者概照陸海空軍刑法處理之

第十九條 義勇壯丁平時在鄉如有犯法違警等情事依照普通法律處理之

第二十條 義勇壯丁隊各級職責及壯丁如服役有功績者得依照陸海空獎勵條例辦理
如因服役地方警備勤務或公益勤務致傷亡者依照陸海空軍撫卹條例由省政府撫卹之

第八章 旗號圖記

第廿一條 義勇壯丁隊之旗幟如附式一

第廿二條 義勇壯丁隊之符號如附式二之（一）圖記如附式二之（二）

第九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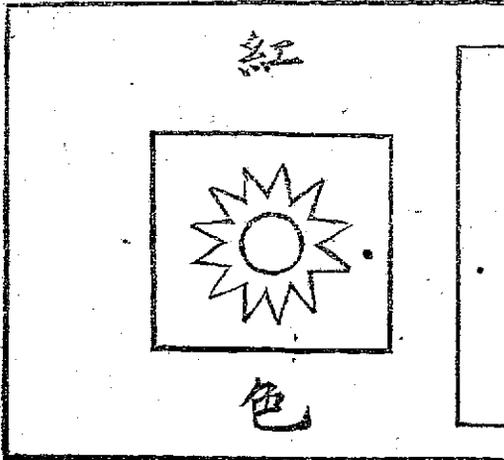
第廿三條 本規則實施細則得由各省（院轄市）政府自行擬訂咨轉核定施行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附式一

總隊旗式樣

壯



- 一、尺度橫長七公寸五分直長六公寸五分六厘用紅布為地內嵌面幅四分之二為旗幟中心右方鑲白布一幅寬八公分長五公寸八公分上下各距旗邊三公分九厘中綴黑絨製成某某縣(市)義勇壯丁總隊字樣
- (如鄉鎮區隊)則存縣(市)之下加某鄉鎮區字樣總隊之總字刪尺度比總隊須縮小六分之一
- 二、旗上加一公寸六公分見方白布內嵌黑絨壯字
- 三、旗桿全長(含矛鏢)二公尺圍一公寸上端冠以矛形白鐵頂長一公寸七分下脚以圓尖鐵鏢為之長一寸四分

二式附

(一)符號

- 1. 符號用菱形
- 橫寬八公分
- 縱長四公分
- 外邊五厘

- 2. 白字黑邊黑字(官長加書職別用紅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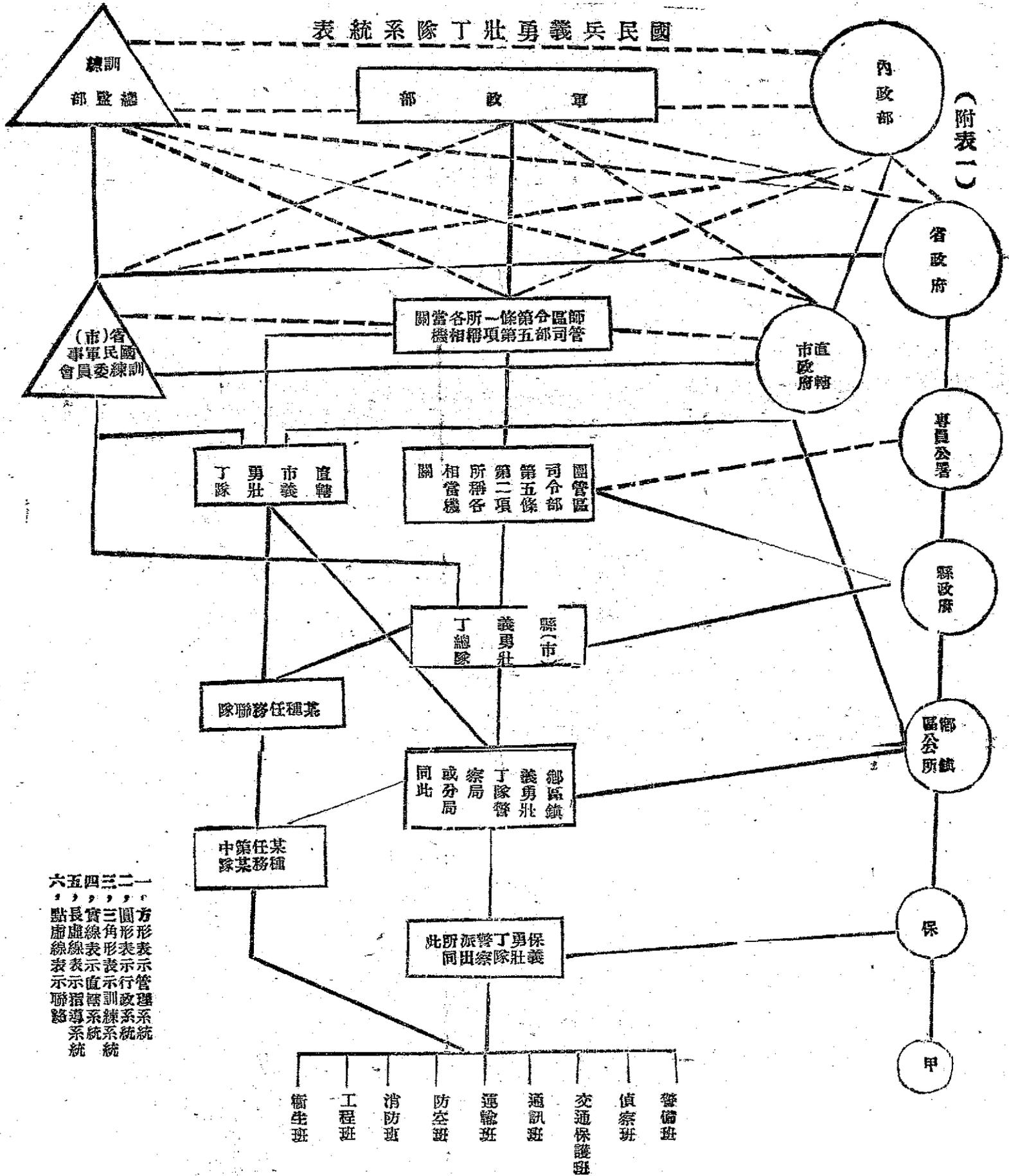


(二)圖記

- 1. 各級義勇壯丁隊圖記得借用各級原有行政機關之印或鈴記

國民兵勇義壯丁隊管務規則草案修正稿

表統系隊丁壯勇義兵民國



(附表一)

一 方形表示行政系統
 二 圓形表示訓練系統
 三 三角形表示管理系統
 四 實線表示直轄系統
 五 虛線表示指導系統
 六 點表示聯絡系統

- 警備班
- 偵察班
- 交通保護班
- 通訊班
- 運輸班
- 防空班
- 消防班
- 工程班
- 衛生班

附表(三)

國民兵義勇壯丁人員更動報告表

姓名及其別號	年 齡	住 址	職 業	曾受某項教育	更動事由
右 呈					
鑒 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義勇壯丁隊 隊長 簽名 蓋章					

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草案修正稿

各省義勇壯丁動員演習實施辦法

二、演習之機關以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或其相當機關之省市保安處會同各省市軍訓會辦理

二、演習人數：以二十五年起截至本年六月止已經受訓之壯丁約二百萬人

三、演習時間：預定一日至二日

四、演習科目：以能應用為大概定如左：

一、點閱：精神及軍事講話制式教練

二、部隊教練及戰鬥演習

三、防空防毒演習

又選一部份適宜壯丁施行驗卒登記予以必要之訓練

五、演習地點：在區鄉鎮施行每省指定數縣在縣城附近或適當地點集中演習

六、演習幹部：由各團管區司令部或區保安司令部派員會同軍訓會縣軍訓教官所派各縣市訓練壯

丁之幹部與召集當地學校會受軍訓之學生任之

七、演習費用：在演習期內每人所需給養費由各省市行政費支報演習幹部所需之旅費得照調

整師旅費規定由原派機關支給餉銷（附旅費表）

八、其餘辦法依照社會軍事訓練實施綱要及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定辦理

各省義勇壯丁動員演習實施辦法

各省義勇壯丁動員演習實施辦法

演習幹部出差旅費定額表

(照講整師規定)

階級	區分	火車費	輪船費	日			額	註留日費
				膳	費	宿		
中將	頭等		大餐間	一	二五	一	三〇〇	四〇〇
少將	頭等		同	一	〇〇	一	〇〇	三〇〇
上校	頭等		官		七五		五〇	二〇〇
中校	二等		官		六〇		〇〇	一五〇
上尉	二等		房		五〇		五〇	二〇〇
中尉	二等		房		四〇		四〇	二〇〇
及司等官	三等		統		三〇		一〇	五〇

附記
 一、在同一地點駐十日以上者支駐留日費
 二、召用軍訓學生比照軍士所定支給之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第一條 依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編組之國民兵義勇壯丁隊（以下簡稱義勇壯丁隊）在未

受戰時徵集令時其在戰地之服役依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正受第一次訓練之壯丁必要時得與義勇壯丁隊之壯丁一同服役

第三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之組織管理系統仍依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施行但應受附近

戰區最高軍事長官之命令必要時得由軍事長官直接指揮之

第四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應依軍事長官之命令服行各種補助軍事工作其任務概定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查敵軍各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勢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遺留之軍械（民間所有者）糧食等之搬運密藏或毀壞

六、協助作戰軍處理關於搬運彈藥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維持作戰軍後方之治安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

戰地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辦法

二

八、其他臨時規定事項

第五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時義勇壯丁隊志願軍隨退出戰區者到達新戰區後分散安插於民間編入當地義勇壯丁隊內一同服役

第六條

作戰軍退出戰地後其不願隨行之義勇壯丁隊雖脫離軍隊指揮官掌握仍應在敵軍後方相機施行第四條各項任務以盡國民天職并設法集合該處義勇壯丁隊對敵軍後方施行有效之襲擊

第七條

戰地義勇壯丁隊得分類組織任務班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系統表所列各任務性質分別使用之並適宜預行各項訓練及演習

第八條

戰地義勇壯丁在戰地服役時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九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編遣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因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居住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故意毀傷身體而委託疾病者

二．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違警兵役法治罪條例

違警兵役法治罪條例

二

三。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至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審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兵役或應服兵役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依本條例懲罰之
第二條 應受之懲罰之行為如左：

- 一．平時受召集無故遲到在一日以上五日未滿者
 - 二．戰時受召集無故遲到一日未滿者
 - 三．征兵調查不依限呈報者
 - 四．檢查或抽籤時違反秩序不聽制止者
 - 五．漏報現役及齡壯丁非出於故意者
 - 六．意圖阻碍兵役進行公然譁議者
 - 七．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者
 - 八．其他避免或阻碍兵役未至犯罪者
- 懲罰之辦法如左：

- 第三條
- 一．撤職
 - 二．停職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陸軍兵役懲罰條例

二

三·記過分記過與記大過記過三次等予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者撤職記過者六個月內不得進級

四·罰薪扣罰月薪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五·禁閉禁錮予禁閉室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六·勞役令服苦工其期間為一日至三十日

七·加訓于教育期內加訓一回以上一期以下

八·申誠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前項規定依受懲罰者身分分別懲罰之

服務有功績者得減輕免除或抵銷其懲罰

受禁閉勞役加訓之懲罰遇有疾病或天災事變得暫停其執行但停止日數除公致疾外不得

抵銷

兵役管區人員之申誠由該管長官核定行之罰薪記過由該管師管區司令轉報軍政部核定

行之停職撤職由最高軍事機關核定行之

各級地方政府辦理兵役人員之懲罰由軍政部內政部會同核定行之自治機關人員之懲罰由

該管區司令核定令行其主管機關執行之其他應受勞役禁閉未滿十五日及加訓未滿半期

或申誠者由團管區司令核定行之在十五日以上及加訓在半期以上者呈由師管區司令核定

行之

懲罰事項應由該定長官通行知照或由師或團管區司令核定者並於月終彙報軍政部備案

第七條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第一條 爲適應戰時要求完成民衆動員之準備與實施起見特定本大綱

第二條 合於兵役年齡之男子其組織訓練由訓練總監部令各省(市)軍訓會遵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

及社會軍訓綱要之規定組織訓練之

作戰方面軍團司令部得直接指揮縣市國民兵義勇壯丁總隊

第三條 業經第一次受訓期滿壯丁之組織訓練由師團管區司令部按照國民兵義勇壯丁隊管理規則

切實組織管理並施以必要之演習以備非常時期之用其實辦法如左

1 演習機關以師團管區司令部及師管區籌備處或其相當之機關會同各省(市)軍訓會辦理

2 演習時間預定一日至二日

3 演習課目以應用爲主概定如次

1 點閱：精神及軍學講話制式教練

2 部隊教練及戰鬥演習

3 防空演習

4 演習地點：在區署或鄉鎮施行必要時每省得指定數縣在各該縣縣城附近或適當地點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集中演習

5 演習幹部：由演習主辦機關統籌以各縣市訓練壯丁之幹部及當地軍訓期滿已離校之學生充任爲原則防空演習以調用當地曾經在防空學校受訓練人員爲原則或以有是項經驗人員充任之

6 演習經費：由地方行政費支給

第四條

戰事一般民衆組織及動員實施除陸軍兵役動員執行機關另有規定外乃年滿十六歲至五十歲之人民依其年齡職業技能性別身分由省市國民軍訓會同有關各機關統籌督促各縣市民社訓練隊參照國民兵義勇隊之建制不分年次按當地需要情形酌量辦理之其組織訓練及服務區分概舉如左

1 警衛隊以壯丁隊組織之其任務在維持地方治安鎮壓反動

2 偵探隊，以少年壯丁之男女均可組織其任務在偵察敵情防止間諜

3 游擊隊以壯丁及在鄉軍人組織之其任務在擾亂敵人後方破壞敵人交通剝奪敵人軍需物品等

4 防空隊，以富有防空或消防技術之青年壯年組成之其任務在減少敵人空軍之作用兼担任防毒消防登火管制交通管制等

5 交通隊：以水石泥水鋼鐵電器各工匠組成之其任務在維持交通修護及破壞道路路橋樑等
6 工軍隊，以土木工人農人等組成之其任務在修築防空設備校場飛機塲等
7 運輸隊：以苦力挑夫車夫船夫等組成之其任務在負搬運軍用品及送輸之責

8 通信隊：以有郵電常識之人員組成之爲原則其任務在傳達軍情并建設我之通信網及破壞敵人之通信網

9 救護隊：以醫生看護僧尼婦女及具有醫藥經驗者與一般人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救護傷病之軍民

10 宣傳隊：以智識份子組成之其任務在激發民衆愛護國家信任政府服從領袖之熱忱并暴露敵方之罪惡

11 慰勞隊：以士紳婦女組成之其任務在慰勞前敵將士鼓勵其戰鬥勇氣犧牲精神

12 救濟隊：以慈善家組成之辦理難民收容失業救濟事宜

13 掩埋隊：以慈善團體及苦力農民組成之其任務在掩埋各處遺棄之尸體

第五條 縣市總隊得依第四條所列成立各任務隊施以適當之訓練與演習各任務隊科目及演習計劃參照第三條訂定之

第六條 各任務隊所需經費由當地政府統籌之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四

第七條 各任務隊召集訓練時以不碍生產工作爲宜

第八條 各隊所需槍枝以利用民槍配給之

第九條 各省市國民軍訓會於必要時得按類設置特種總隊部以資統率

第十條 合任務隊之軍事教育以各級社訓幹部與管受訓練之學生及在鄉軍人担任精神教育政治教育

育由當地黨部及教育機關担任

縣市總隊對當地民衆團體之負責或專長人士得聘爲設計委員協助動員業務

第十一條 接近戰區之縣市應注意後方勤務實施較遠之地區應注意資源之接濟但人員之召集除奉令

入伍者外應注意備設候補軍官佐預備軍士國民兵及軍訓少年婦女等不分區域備作本縣市

動員組織之基幹

第十二條 各縣市社訓總隊部應行預爲準備左列各事項：

- 1 國民兵名名簿應精確編造之
- 2 基幹技術人員應管理養成之
- 3 交通通信應建設保護之
- 4 衛生器材應儲備統制之
- 5 防空信號燈火管制防毒及避難所應規定設備之

6 自衛砲堡應整理充實之

7 公私武器炸藥應製藏獎勵之

8 糧秣應儲藏補充之

9 船舶馬匹應統計管理之

10 其他一切軍需資源皆須預爲調查統計之

第三條

對於暫時放棄之地區以堅壁清野勿資敵用爲原則關於房屋器具機噐郵電橋樑道路糧草飲料食料竹木燃料硝磺銅鐵牲口等種者帶走築壘固定者設法燬滅之公私文書務須焚燬並由總隊潛伏便衣義壯游擊隊擾敵後方對於戰區亦然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訓練總監部中央民訓部教育助政部內政部會議通過後函請動員設計委員會審定施行

戰時民衆組織訓練與服務實施辦法

59
002858